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將陳訴人之尿液檢體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之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尿液檢驗，惟未察並及時制止該公司未依合約規定，率自銷毀該陽性尿液檢體，致陳訴人於訴訟過程中無從複驗，核有違失；又該署刑事警察局長期對於承作該分局尿液檢驗事務委託案檢驗機構之尿液檢體保管情形，未予稽核，亦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新竹縣政府所屬相關單位，於民國（下同）81 年間辦理該縣○鄉○○路○○○~○○○號等○○戶建物施工管理與第一次測量作業，顯有草率不當之處；另於 88~89 年間以「地籍圖破舊，位於都市邊緣」為由，辦理上開建物之基地地籍圖重測過程，亦有瑕疵及疏失，該府未善盡監督輔導之責，自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3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陸軍八堵油料分庫辦理量油放水作業，油池積存水分未依「國軍油料補給作業手冊」規定即時放罄；嗣對水位異

- 常攀升未緊急應變，任令水分積存；復未依規定相互校核人工測量紀錄與「聯測系統」監測數據，亦未設定合理系統警報值，致聯測系統無法發揮警示功能；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及所屬補給油料庫定期輔檢作業未發現水高異常，外部稽核機制嚴重失靈，爰依法糾正案…………… 12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偵審于非共諜案期間，有被告於審理中陳述或於押房報告表示其在調查局或保安處有受到刑求拷打、深夜訊問、疲勞訊問等不人道待遇，軍事審判官雖知悉未進行處理，另 8 人於申請補償時亦有類似侵害人權之主張。又 6 位被告徒刑或感訓期間屆滿，保安司令部未立即依法釋放，甚至有 7 人獲判無罪卻對其進行感訓，限制人身自由長達 1 年半，保安司令部因不當裁判而造成國家補（賠）償被裁判者或其家屬共新臺幣 2 億 4,113 萬 3 千元，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8

監 察 法 規

- 一、修正「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 53
- 二、修正「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設置

辦法」第三條	53
三、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實施辦法」第三條	53
四、修正「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設置辦法」第三條	54
五、修正「監察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 第五條	54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紀錄	54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紀錄	56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第 5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紀錄	61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5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 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 席會議紀錄	64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司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 席會議紀錄	65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財 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 會議紀錄	65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	66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紀錄	71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74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74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 聯席會議紀錄	75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 聯席會議紀錄	76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 席會議紀錄	76

人事動態

一、本院 109 年度內政及族群、外交及 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 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	77
二、本院 109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及廉政委員會委員	77
三、本院 109、110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 委員會委員	78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09 年 6 月大事記	78
--------------------	----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將陳訴人之尿液檢體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之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尿液檢驗，惟未察並及時制止該公司未依合約規定，率自銷毀該陽性尿液檢體，致陳訴人於訴訟過程中無從複驗，核有違失；又該署刑事警察局長期對於承作該分局尿液檢驗事務委託案檢驗機構之尿液檢體保管情形，未予稽核，亦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91930797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將陳訴人之尿液檢體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之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尿液檢驗，惟未察並及時制止該公司未依合約規定，率自銷毀該陽性尿液檢體，致陳訴人於訴訟過程中無從複驗，核有違失；又該署刑事警察局長期對於承作該分局尿液檢驗事務委託案檢驗機構之尿液檢體保管情形，未予稽核，亦核有怠失案。

依據：本院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將陳訴人之尿液檢體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之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尿液檢驗，惟該分局卻未察並及時制止該公司未依合約規定，率自銷毀陳訴人之陽性尿液檢體，致陳訴人於訴訟過程中無從複驗，核有違失；又刑事警察局長期對於承作該局尿液檢驗事務委託案檢驗機構之尿液檢體保管情形，未予稽核，亦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0 年 12 月 14 日晚間，陳訴人劉○○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下稱三重分局）永福派出所巡邏員警盤查，經以筆用電腦查調陳訴人前案紀錄，發現陳訴人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列管之尿液檢查人口，員警遂要求陳訴人一同前往三重分局驗尿並取得原樣編號 D400101010057 號尿液檢體。經該分局送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詮○公司）檢驗後，發現該檢體呈現甲基安非他命及嗎啡陽性反應，據此認定陳訴人於採集尿液時回溯 26 小時至 96 小時內某一時間，於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乙次。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935 號刑事判決認定陳訴人有施用毒品，復經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287 號刑事判決駁回陳訴人之上訴，嗣再由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 1033 號刑事判決駁回陳訴人之上訴而告確定。本案認定陳訴人有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

毒品所憑之證據，係根據當時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簽訂有「第二區尿液檢驗事務委任合約書」之詮○公司於 101 年 3 月 14 日出具三重分局之陳訴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惟該公司於陳訴人被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判決確定前，未依合約保存尿液檢體，率予不當銷毀，使其無從再行複驗，致遭有罪判決確定，損及權益等情陳訴到院。本院為釐清案情，爰於 109 年 6 月 18 日約請刑事警察局及三重分局相關人員到院詢問，嗣經刑事警察局及三重分局於 109 年 7 月 2 日提供本案詢問之補充資料到院，業調查竣事。發現該分局未察並及時制止該公司未依合約規定，率自銷毀陳訴人之陽性尿液檢體，致陳訴人於訴訟過程中無從複驗，核有違失；又刑事警察局長期對於承作該局尿液檢驗事務委託案檢驗機構之尿液檢體保管情形，未予稽核，亦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等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按刑事警察局與詮○公司於 101 年 2 月 16 日簽訂之「第二區尿液檢驗事務委任合約書」第 9 條第 9 項規定：「……陽性尿液檢體（含甲、乙瓶）則應保存於冷凍庫（低於攝氏零下 20 度），至機關各收送地點之警察單位書面通知銷毀期日後銷毀之（陽性檢體保存期限以保存至判決確定時為原則）。」是以，陽性尿液檢體必須於機關各收送地點之警察單位書面通知銷毀期日後，方可銷毀，且檢體應以保存至判決確定為原則。
- 二、陳訴人向本院陳訴：詮○公司依約應將陳訴人之尿液檢體保存至判決確定

時，然該公司於 101 年 3 月 14 日出具三重分局之陳訴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竟記載：「尿液檢體保存期限（自報告日期算起），陽性及複驗檢體為 102 年 3 月 14 日。」率自訂定保存期限，已違反約定。而收受報告之該分局竟未予制止，逕由該公司於陳訴人案件仍於訴訟期間銷毀尿液檢體，致臺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7 月 19 日欲調查該分局所送驗陳訴人尿液之 DNA，是否與陳訴人相符時，檢體已銷毀，使無法再複驗，影響訴訟權益等語。

- 三、查詮○公司於 101 年 3 月 3 日向三重分局收驗陳訴人之尿液檢體後，於 101 年 3 月 14 日出具該分局之陳訴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驗結果為檢體呈現甲基安非他命及嗎啡陽性反應，然而卻於檢驗報告中記載：「尿液檢體保存期限（自報告日期算起），陽性及複驗檢體為 102 年 3 月 14 日」，該公司並於 102 年 3 月 26 日銷毀陳訴人之尿液檢體。
- 四、依據三重分局提供本院之資料顯示：該分局知情陽性尿液檢體以保存至判決確定為原則；因刑事警察局與詮○公司所訂合約，陽性尿液檢體銷毀期限已明訂為「以保存至判決確定為原則」，該分局認該公司應會按照合約辦理，該分局並未通知該公司銷毀陳訴人尿液檢體，該公司銷毀陳訴人尿液檢體亦未通知該分局；又本案係因臺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7 月 19 日向該分局函詢是否尚有留存陳訴人之尿液檢體，經該分局洽詢該公司，始知陳訴人之尿液檢體已於 102 年 3 月

26 日遭銷毀情事。另因相關作業規定均未明訂各分局執行單位需辦理查驗工作，故該分局並未對廠商之檢體保存情形進行查驗，目前刑事警察局已規劃於 109 年下半年度會同各分局至檢驗廠商辦理檢體保存查驗工作。

五、另據刑事警察局提供本院之資料顯示：詮○公司於 101 年 3 月 14 日出具三重分局之陳訴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記載陽性檢體保存期限至 102 年 3 月 14 日，未符合該局 101 至 102 年「第二區尿液檢驗事務委任合約書」要求；陳訴人指稱尿液檢體經不當銷毀 1 節，該局於本院函查前，未曾接獲司法機關、行政機關或相關當事人提出疑義，亦無其他應受尿液採驗人向該局陳情，類此尿液檢體遭不當銷毀之情事，該局為要求各檢驗機構確實依約保管檢體，已於 109 年 2 月 14 日以刑毒緝字第 1094700106 號函曾承作該局尿液檢驗事務委託案之檢驗機構，重申尿液檢體保管規定，並於本院 109 年 6 月 18 日詢問後，規劃於 109 年 7 月會同各送驗警察機關，前往各檢驗機構實驗室稽核毒品尿液檢體保存情形。

六、綜上所述，三重分局將陳訴人之尿液檢體送請刑事警察局委託之詮○公司辦理尿液檢驗，惟該公司卻未依合約規定，將驗出之陽性檢體保存至陳訴人被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判決確定後銷毀，竟率於出具該分局之陳訴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自訂保存期限逕予銷毀，該分局於接獲該檢驗報告時，詎未察並及時制止，致陳訴人之尿液檢體遭銷毀，於訴訟過程

中無從複驗，該分局核有違失；又刑事警察局長期對於承作該局尿液檢驗事務委託案檢驗機構之尿液檢體保管情形，未予稽核，直到本院調查詢問後，始向曾承作之檢驗機構，重申尿液檢體保管規定，並規劃前往各檢驗機構實驗室稽核毒品尿液檢體保存情形，亦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瓦歷斯·貝林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新竹縣政府所屬相關單位，於民國（下同）81 年間辦理該縣○○鄉○○路○○○~○○○號等○○戶建物施工管理與第一次測量作業，顯有草率不當之處；另於 88~89 年間以「地籍圖破舊，位於都市邊緣」為由，辦理上開建物之基地地籍圖重測過程，亦有瑕疵及疏失，該府未善盡監督輔導之責，自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91930792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縣政府所屬相關單位，於民國（下同）81 年間辦理該縣○○鄉○○路○○○~○○○號等○○戶建物施工管理與第一次測量作業，顯有草率不當之處；另於 88~89 年間

以「地籍圖破舊，位於都市邊緣」為由，辦理上開建物之基地地籍圖重測過程，亦有瑕疵及疏失，該府未善盡監督輔導之責，自有怠失案。

依據：109 年 7 月 21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貳、案由：新竹縣政府所屬相關單位，於 81 年間辦理該縣○○鄉○○路○○○~○○○號等○○戶建物施工管理與第一次測量作業，顯有草率不當之處；另於 88~89 年間以「地籍圖破舊，位於都市邊緣」為由，辦理上開建物之基地地籍圖重測過程，實有瑕疵及疏失，該府未善盡監督輔導之責，自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據訴，新竹縣○○鄉○○路○○○~○○○號等○○戶房地買賣後，涉越界建築訴訟等情，該縣地政機關就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所為之建物勘測，顯有錯誤等情案。」經調閱新竹縣政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9 年 5 月 18 日上午前往現場履勘，聽取陳訴人陳訴意見，同日下午詢問新竹縣政府暨該府地政處、工務處、該縣新湖地政事務所相關單位主管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新竹縣政府於 81 年間核准該縣○○鄉○○路○○○~○○○號等○○戶建物開工備查時，是否確實依法辦理

基礎勘驗，顯有疑義；該府未要求申報開工前應檢附土地複丈成果圖，無法確定系爭土地是否經地政機關辦理鑑界，而該府辦理基礎勘驗時，更無從判斷系爭建物興建位置是否確實坐落於基地範圍內，實有可能因放樣位置偏移，而發生占用鄰地之情事；系爭建物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後，於 82 年間向所在地政事務所申請第一次測量時，依法應辦理實地測量繪製建物位置圖，惟該地政事務所僅依使用執照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並無實地測量建物坐落位置，更無法發現是否有越界建築之情形，該府所屬相關單位，辦理建物施工管理與第一次測量作業，顯有草率不當之處。

(一) 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6 條：「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第 39 條：「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第 54 條：「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 6 個

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第 56 條第 1 項：「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第 101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 (二) 按「依現行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管理規則之規定，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其施工分別由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依法負其責任。又依省、市建築管理規則之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施工階段，實地勘驗，當不發生利用甲地執照建於乙地之情事，如有此類情形、應由主管建築機關負其全責。」、「建築使用執照，依建築法第 26 條規定僅為建築物供一定用途之許可。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建築程序即告完成，其因有逾越疆界建築，經法院判決拆屋還地者，純屬私法關係事件，不生原發使用執照註銷與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之變更設計問題。」分別經內政部 64 年 8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645890 號、74 年 9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328916 號函示在案。

- (三) 又按建築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係針對建築物申請建築許可之權責而言；至同條文第 2 項所謂「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之規定，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其對象與範圍，其應負責任之對象，包括建築物之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至其責任之範圍，則包括民法、刑法與行政法（即建築法等有關法令）之責任，依司法機關之裁判，行政法上之責任，由各該主管建築機關依權責認定之，內政部 65 年 7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690363 號函業已明示，該部復以 86 年 11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8608498 號函示在案。

- (四) 再按建築法第 101 條規定省（市）政府得依據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原臺灣省政府並於 62 年 9 月 20 日訂定發布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該建築管理規則（79 年 3 月 8 日修正）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左列施工階段辦理：（第 1 款）放樣勘驗：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第 4 項）放樣及基礎之勘驗，有關建築物之位置，臨接建築線部分，以主管建築機關所定建築線為準，土地界址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主管地政機關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負責。（第 5 項）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

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嗣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作業，上開法條於 89 年 12 月 20 日修正，將省政府得訂定建築管理規則修正為由縣（市）政府訂定之（註 1）。新竹縣政府於 92 年 6 月 24 日公布「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並於 93 年 7 月 20 日發布「新竹縣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故於「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前，該縣之建築管理仍應依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另內政部為革新建物測量業務，於 85 年 1 月 10 日訂頒「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該要點第 3 條規定，建物平面圖之繪製，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得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為繪製人，依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平面圖或建造執照之設計圖轉繪建物各權利範圍。同要點第 6 條規定，建物位置圖之測繪應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嗣考量法令之周延，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106 年 1 月 9 日修正）第 282 條之 1（註 2）規定：「（第 1 項）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其建物第一次測量，得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轉繪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免通知實地測量。但建物位置涉及越界爭議，經查明應辦理建物位置測量者，不在此限。」

(六)陳訴人稱：新竹縣○○鄉○○路○

○○~○○○號等○○戶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係於 82 年 9 月 20 日建築完成，並取得 82 建都字○○○號使用執照，已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與保存登記在案，屬於合法建物。陳訴人等於 87 年 9 月 30 日至 105 年 4 月 22 日之期間，分別以買賣或繼承原因取得系爭建物及其坐落基地；若系爭建物之「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物所有權狀」是正確無誤，則新竹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相關人員及主管，怠惰違法，錯誤測量；若系爭建物「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物所有權狀」是錯誤的，則新竹縣政府及建管課相關人員及主管，怠惰違法。之前的錯誤測量，審核不實，均違反土地法 46 條之 2 規定，且偽造公文書，登載不實，造成人民財產與權益損失，以及陳訴人纏訟 5~8 年無法工作之損失，應依國家賠償法給予賠償，請依法糾正與懲處等語。

(七)據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系爭建物坐落於新竹縣○○鄉○○○段○○○小段○○○-○及○○○-○地號等 2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面積合計○,○○○.○平方公尺。81 年間由○○○等○○戶申請○層○棟○○戶店舖住宅，案經該府依審查表項目審查及經簽會該府各單位符合規定，並取得山坡地開挖整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註 3），核發(81)建都字第○○○號建造執照。嗣新竹縣政府依建築法第 54 條及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27 條規定，於 81 年 7 月 28 日核准系爭建物開工備查，並依同法第 56 條及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 28 條規定辦理基礎勘驗，81 年 9 月 28 日、81 年 12 月 6 日、82 年 1 月 9 日、82 年 5 月 10 日分別與監造建築師至現場勘驗 1、2、3、4 樓頂板，82 年 9 月 19 日該府依審查表項目審查，符合規定，核發 (82)建都字第○○○號使用執照。

(八)按專業簽證之建築師及技師係依據建築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及內政部上開 86 年 11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8608498 號函示，分別依法負擔其本於設計者及簽證者應負之民刑事等責任。其簽證僅係輔助主管建築機關審查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措施，主管機關以該項審查之實質結論，雖本於法定權責據以作為准駁建築執照申請之依據，惟於不同施工階段，更應辦理實地勘驗，以善盡實質監督管理之行政責任，此觀建築法第 56 條、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 28 條、內政部 64 年 8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645890 號函示自明。

(九)行為時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 28 條（79 年 3 月 8 日修正）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系爭建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應辦理放樣勘驗。新竹縣政府雖表示該府於 81 年 7 月 28 日核准系爭建物開工備查，並依法辦理基礎勘驗等語，惟依所附系爭建物建造執照背面建築物勘驗紀錄表基礎勘驗項目之「勘驗結果」欄記載：「尚符」，惟勘驗日

期竟為：「空白」，當時是否確實至現場勘驗，以及勘驗系爭建物放樣之實際情形如何，無從查證；該府雖表示：「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表」內第 6 項已含「建築物與基地界線資料相符」項目，以及系爭建物設計圖說綜合配置圖標示建築物在基地範圍內等語，然所謂「建築物與基地界線資料相符」之「資料」究指為何，不得而知；又系爭建物設計圖說綜合配置圖雖標示建築物在基地範圍內，惟並無法證明實際建築位置即在基地之內，仍須經由現場勘驗或地政機關鑑界之證明文件予以確認。

(十)另依上開建築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土地界址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主管地政機關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負責。92 年 6 月 24 日公布之「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7 條亦有相同規定（註 4）。該府表示，建築期間因未經鑑定致越界事宜，係由起造人與鄰地所有權人依民事訴訟辦理或逕行調處，該府未強制規定需檢附土地複丈成果圖。嗣為有效預防土地越界情事，該府於 102 年著手修訂「新竹縣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修訂完成前依上開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第 10 款規定：「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要求各建造執照於申報開工前應檢附土地複丈成果圖（註 5），並於 103 年 1 月 10 日修正上開勘驗作業要點，增訂第 9 點規定：「申報開工應檢附土地

複丈成果圖」等語，可知該府於 102 年前並未要求各建造執照於申報開工前應檢附土地複丈成果圖，無法確認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是否依規定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而該府辦理基礎勘驗時，更無從判斷系爭建物興建位置，是否確實坐落於基地範圍內，故系爭建物實有可能因放樣位置偏移，而發生占用鄰地之情事。

(十一)再依該府表示，系爭建物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後，於 82 年間向所在地政事務所申請第一次測量時，其建物平面圖及建物面積係依其使用執照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與計算，當時並無實地測量建物坐落位置，故無法發現是否有越界建築之情形等語，惟內政部係於 85 年 1 月 10 日訂頒「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在此之前建物申請第一次測量時，並無得以轉繪方式辦理之相關規定，故系爭建物應依行為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79 年 6 月 27 日修正）第 295 條規定：「……建物第一次測量，申請人應於測量現場指界並在測量圖上簽名或蓋章。」第 296 條規定：「建物第一次測量，應測繪建物位置圖及其平面圖。……」辦理實地測量，申請人應於測量現場指界，並依測量結果繪製建物位置圖。

(十二)綜上，新竹縣政府於 81 年 7 月 28 日核准系爭建物開工備查時，是否確實依法辦理基礎勘驗，

顯有疑義；該府未要求申報開工前應檢附土地複丈成果圖，無法確定系爭土地是否經地政機關辦理鑑界，而該府辦理基礎勘驗時，更無從判斷系爭建物興建位置是否確實坐落於基地範圍內，實有可能因放樣位置偏移，而發生占用鄰地之情事；系爭建物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後，於 82 年間向所在地政事務所申請第一次測量時，依法應辦理實地測量繪製建物位置圖，惟該地政事務所僅依使用執照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並無實地測量建物坐落位置，更無法發現是否有越界建築之情形，該府所屬相關單位，辦理建物施工管理與第一次測量作業，顯有草率不當之處。

二、新竹縣政府於 88~89 年間以「地籍圖破舊，位於都市邊緣」為由，辦理系爭土地地籍圖重測，雖於法有據，惟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指界、進行調處、協助指界辦理公告等相關作業，是否確實完成通知程序，實有疑義；尤以調處過程土地所有權人出席與表達意見之相關資料闕如，是否收到調處結果，不得而知，嚴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嗣後是否確實依相關規定釐正建物位置圖，並通知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亦欠完整說明與相關佐證資料，實有瑕疵及疏失。

(一)土地法第 46 條之 1：「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因地籍原圖破損、滅失、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得重新實施地籍測量。」第 46 條之 2：「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

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一、鄰地界址。二、現使用人之指界。三、參照舊地籍圖。四、地方習慣。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準用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之。」第 59 條第 2 項：「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 15 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 17 條：「調處時，先由當事人試行協議，協議成立者，以其協議為調處結果，並作成書面紀錄，經當場朗讀後，由當事人及調處委員簽名或蓋章。」

(二) 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執行要點（87 年 4 月 30 日修正）第 5 條：「重測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均到場而不能指界者，地籍調查及測量人員得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協助指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一) 土地所有權人均同意該協助指界之結果者，視同其自行指界。(二) 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且未能自行指界者，應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予以逕行施測。(三) 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而產生界址爭議者，應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予以調處。

」第 33 條：「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其基地標示於重測後已變更者，其測量成果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訂正：(一) 基地標示按變更後標示訂正之。並辦理建物基地標示變更登記。(二) 建物位置圖依據重測後之地籍圖，按原測繪之建物相應位置比例訂正之。其情形特殊者，地政事務所得視實際需要實地測繪之。建物平面圖必要時得轉繪之。」

(三) 陳訴人謂：新竹縣地政相關人員，既是地政專業人員，明知系爭建物は合法申請並核准在案，卻怠惰執行其職務，或不進行現場實地測量與複驗、或不通知原住戶到場指界、或不確認鄰地界址、或不採納現使用人之指界、或不參照舊地籍圖、或不參照地方習慣、或不優先確實對天然地界（道路、水溝、駁坎、田埂、電線杆、高壓電塔、防空洞……等），反而運用地政專業知識與技能，刻意扭曲資訊，製造錯誤，違法變造地籍圖，並在回復新竹地方法院時，以虛偽不實資訊，誤導法院承審法官做出錯誤之判決；地政人員逕行以空照圖覆蓋原地籍圖，完全無視歷年實地測之界線與界標，並登錄在原地籍圖超過 100 年的證據資料，而如擅自決定的理由為何？法律依據與源頭完全沒有說明？且指界釘樁行使公權力的過程中，未經相關當事人簽名同意？相關會簽單位亦未簽名同意？過程不完備。以不完備的過程產出有瑕疵的文書資料，當成地政人員

片面更改地籍圖的依據？另地政違法做成的決定，是否依程序公告周知？待期限到無異議時，才能作為文獻？地政人員對所有程序與過程都沒有交代，逕行以函示通知當事人？相關「過程」、「依據」、「文獻」、「源頭」4 樣都沒有或是有嚴重瑕疵，完全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語。

- (四) 據新竹縣政府查復，地籍圖重測原因通常為圖紙伸縮、使用頻繁，有摺痕及破損，爰每年實施地籍圖重測計畫前，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現改制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均以函詢調查各縣市政府符合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之地籍圖重測待辦地區及土地筆數，並註明須辦理原因，提報辦理勘選後核定年度重測區範圍。系爭土地（即系爭建物之基地）地籍原圖已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炸毀，地政事務所重測前地籍圖為描繪重測原圖之副圖，且經 19 年（昭和五年）使用至今，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 85 年 2 月 14 日函送縣（市）政府尚待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調查表至各地方政府，該府同年 3 月 25 日函復原臺灣省政府，依所附「新竹縣（市）政府尚待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調查表」，系爭建物基地坐落之地段辦理地籍圖重測原因為「地籍圖破舊，位於都市邊緣」，該局於 85 年 11 月 26 日召開研商「87-9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勘選有關事宜」會議，經原臺灣省政府於 88 年 6 月 15 日核定 88 年下半年

及 89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

- (五) 另該府表示略以，經調閱現存檔案資料，系爭土地（重測後為○○段○○○～○○○地號）係於 88~89 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重測時所有權人部分到場指界，指界情形已記載於調查表上，另依其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所載因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不一致，產生界址爭議，該府（註 6）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分別於 89 年 9 月 8 日、10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及第 2 次「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鄉地籍圖重測區內○○○段○○○小段○○○-○號與相鄰土地間界址爭議協調會」，其 89 年 9 月 8 日（第 1 次）之調處未成立，爰無調處紀錄等相關資料；10 月 3 日（第 2 次）之調處結果為「參照舊地籍圖實地協助指界所釘立之界樁為界」，並於 10 月 7 日檢送調處紀錄予相關單位及人員。故系爭建物越界之情形並非重測所致，因重測結果乃依據調處結論參照舊地籍圖方式辦理，故重測後並未使原建物坐落土地之位置產生變動致建物越界情形等語。
- (六) 惟檢視該府所附資料，當時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第 1 次協調會之開會通知單及函稿，並無發文字號，當初是否確實發出通知？有待釐清；又第 1 次及第 2 次協調會通知函稿，雖均註明「正本請以雙掛號寄送」，惟並未見雙掛號回執資料，當時是否確以雙掛號寄送？所有權人是否確時收到通知？無從查

證；另其 10 月 3 日（第 2 次）之調處結果為「參照舊地籍圖實地協助指界所釘立之界樁為界」，惟調處紀錄僅有主持人及出席委員簽名，「當事人或代理人」及「關係人」簽章欄均為空白，該次協調會究有哪些土地所有權人出席？是否確實同意調處結果？不得而知；此外，10 月 7 日檢送調處紀錄予相關單位及人員之函稿，雖亦註明「正本請以雙掛號寄送」，同樣地，並無雙掛號回執資料，是否確以雙掛號寄送？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確時收到通知？難以確認；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如未收到調處紀錄而不服調處者，顯無可能於接到調處通知後 15 日內，依土地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嚴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七) 又據該府說明，該縣地政機關依調處結果辦理實地協助指界，並於 90 年 11 月 25 日公告確認，期間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亦未提出異議，遂於辦理標示變更登記完竣。惟該項公告內容是否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知悉？否則土地所有權人如何於期間內提出異議？如未通知是否影響重測之效力？再者，地政機關雖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惟依行為時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執行要點第 33 條規定，基地標示於重測後已變更者，基地標示按變更後標示訂正之。並辦理建物基地標示變更登記。且建物位置圖應依據重測後之地籍圖，按原測繪之建物相應位置比例訂正之。該縣地政機

關是否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並通知系爭建物所有權人，使其知悉實際占用之情形，亦欠完整說明與相關佐證資料。

(八) 綜上，新竹縣政府於 88~89 年間以「地籍圖破舊，位於都市邊緣」為由，辦理系爭土地地籍圖重測，雖於法有據，惟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指界、進行調處、協助指界辦理公告等相關作業，是否確實完成通知程序，實有疑義；尤以調處過程土地所有權人出席與表達意見之相關資料闕如，是否收到調處結果，不得而知，嚴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嗣後是否確實依相關規定釐正建物位置圖，並通知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亦欠完整說明與相關佐證資料，實有瑕疵及疏失。

(九) 綜上所述，新竹縣政府所屬相關單位，於 81 年間辦理該縣○○鄉○○路○○○~○○○號等○○戶建物施工管理與第一次測量作業，顯有草率不當之處；另於 88~89 年間以「地籍圖破舊，位於都市邊緣」為由，辦理上開建物之基地地籍圖重測過程，實有瑕疵及疏失，該府未善盡監督輔導之責，自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新竹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劉德勳、江綺雯

註 1：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於 94 年 6 月 20 日廢止。

註 2：查本條於 102 年訂定時，考量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如發現有越界或占用鄰地情事者，其位置圖應依第 271 條規

定辦理實地測繪，爰於第 1 項有但書規定。惟查一般情形，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係由建築管理機關依規定程序審核後核發，不會發生越界情形，如建物位置涉及越界或占用等爭議，均需登記機關查明或經位置測量後方能釐清，又依原「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為「但建物位置涉及越界爭議者，應由申請人依測量法規辦理」為符合實務執行，爰作文字修正。

註 3：該府 72 年 10 月 3 日 72 府農保字第 67792 號函核發。

註 4：「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7 條規定，「有關建築物之位置，臨接建築線部分，以主管建築機關所定建築線為準，土地界址由起造人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負責。」

註 5：該府 102 年 10 月 8 日府工建字第 1020151230 號函復內政部。

註 6：○○鄉地籍圖重測區土地界址糾紛調處委員會。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陸軍八堵油料分庫辦理量油放水作業，油池積存水分未依「國軍油料補給作業手冊」規定即時放罄；嗣對水位異常攀升未緊急應變，任令水分積存；復未依規定相互校核人工測量紀錄與「聯測系統」監測數據，亦未設定合理系統警報值，致聯測系統無法發揮警示功能；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

及所屬補給油料庫定期輔檢作業未發現水高異常，外部稽核機制嚴重失靈，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92130240 號

主旨：公告糾正「陸軍八堵油料分庫辦理量油放水作業，油池積存水分未依『國軍油料補給作業手冊』規定即時放罄；嗣對水位異常攀升未緊急應變，任令水分積存；復未依規定相互校核人工測量紀錄與『聯測系統』監測數據，亦未設定合理系統警報值，致聯測系統無法發揮警示功能；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及所屬補給油料庫定期輔檢作業未發現水高異常，外部稽核機制嚴重失靈」案。

依據：109 年 7 月 23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貳、案由：陸軍八堵油料分庫辦理量油放水作業，已知油池內有積存水分卻未依「國軍油料補給作業手冊」規定即時放罄；嗣對 D32 油池水位異常快速攀升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任令油池水分持續積存；復未依規定每週將人工測量紀錄與「聯測系統」監測數據相互校核，亦未設定合理之系統警報值，致聯測系統無法發揮異常警示功能；陸軍第三地區

支援指揮部及所屬補給油料庫定期實施之輔檢作業流於形式，均未發現水高異常癥候，外部督導稽核機制明顯嚴重失靈，經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下轄 5 個地區支援指揮部（下稱地支部），為國軍油料補給管理決策機關，負責清點計畫訂頒及督導執行、油料資訊系統之建置及修訂與操作訓練等。陸軍各地支部為存量管制階層，負責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清點，確保帳料相符，及對損失、損耗（壞）油料之核定或轉呈、油料人員訓練計畫與執行等任務。陸軍各補給油料庫（下稱補油庫）、油料分庫為補給階層，負責支援地區油料之接收、儲存、撥發及帳籍管理，暨執行支援助地區國軍部隊油料之供補、儲存管理、存量調節、安全維護等全般作業等任務。本案緣於審計部查報，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下稱三支部）補油庫所屬八堵油料分庫（下稱八堵油料分庫）經管 7 座儲存海用柴油油池（每座均為 132 萬加侖油池，覆土式直立鋼壁結構），其辦理量油放水作業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調閱國防部、審計部等機關卷證資料，109 年 5 月 22 日赴八堵油料分庫現場履勘，同年 6 月 11 日諮詢 4 位專家學者；復於同年 6 月 18 日詢問國防部業務主管人員調查發現，八堵油料分庫未依規定執行量油放水作業及詳實查填紀錄表；油池水位異常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三支部及所屬補油庫年度督導輔檢流於形式，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八堵油料分庫辦理量油放水作業，量測結果已知油池內有積存水分，卻未依規定即時放罄；嗣對於 D32 油池水位異常快速攀升，未及早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任令油池水分持續積存，肇致「水高」長期超逾油料手冊規範上限，甚且超過出油管下緣，勢必影響輸出油料品質；復未依規定詳實查填「量油放水記錄表」，放水作業相關數據闕漏或不實，致無從稽查督考，後勤補給作業紀律蕩然無存，核有嚴重違失。

（一）依國軍油料補給作業手冊（下稱油料手冊）第 201025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油池內凝結積存之水分，於每次（配合量油週期及輸補後隔日）晨間量油作業時，應放罄油池存水，並記錄於『量油放水記錄表』。」另據該手冊表 2-4 量油放水記錄表填寫範例，將放水前測得之油高及水高填入放水前欄位內，如測得有水，須於放水後再次實施量油放水並將結果填入放水後欄位。第 402005 點第 1 款第 4 目規定略以：「油池應配合量油作業實施量水作業，如超過 1 公分以上，應實施放水作業，以避免水分留存油池內。」第 502006 點第 1 目之 7 規定略以：「油池內不得有水分（若油池構造限制水位亦不得高於 1 公分，無法排出時應配合油池清洗整修時機，辦理設施改建謀求改善），每次量油後，應放罄油池存水（油池放水後須再次測量油池油、水位，記錄於量油紀錄『放水後』欄位，俾為油量計算依據）」。

(二)查八堵油料分庫經管儲存之柴油油池，於 105 年 7 月至 108 年度辦理量油放水作業，其中 D31、D32 及 D33 等 3 座油池自 105 年 9 月 22 日至 106 年 4 月 5 日間之量油放水作業紀錄，放水前後「水高」欄位存有 2 至 13 公分不等之異常數據，均已超逾油料手冊規範之 1 公分限制高度。該期間歷次「量油放水記錄表」所查填之放水前、後「水高」測量結果，八堵油料分庫未依油料手冊規範，於每次量油後放罄油池存水，造成該等油池內水分持續積存及高度不斷上升，迄至 106 年 1 月 13 日測量放水前「水高」分別為 7 公分、11 公分及 9 公分，嗣後始有下降，其中 D32 油池於 106 年 3 月 1 日測量結果，水高更高達 13 公分，迨至 106 年 4 月 19 日止，據測量結果已完成存水放罄作業，惟已耗時近 7 個月（105 年 9 月 22 日至 106 年 4 月 19 日），有違油料手冊所定應於量油作業時放罄油池存水，及油池內水分超過 1 公分以上應實施放水作業等規範。又上述量油放水記錄表填列之「水高」高度，雖自 106 年 1 月 18 日起開始下降，惟查 105 年 9 月 22 日至 106 年 4 月 5 日期間內各次測量紀錄之放水前、後「水高」高度均相同，顯示八堵油料分庫未依油料手冊規範，將放水前測得之水高填入「放水前」欄位內，於放水後再次實施量油放水，並將結果填入「放水後」欄位等程序，據以詳實製作紀錄，肇致各油池量

油放水當日，並無實際且完整之放水作業書面紀錄可供稽查，難以查驗平時是否已善盡量油放水作業職責，亦無法確信測量結果書面紀錄之正確性。

(三)嗣八堵油料分庫作業人員續行量油放水作業，其中 D31、D33 等 2 座油池自 107 年 6 月 12 日、D32 油池自 107 年 7 月 10 日及 D35 油池自 107 年 11 月 7 日起，再度發生水分異常積存徵兆，惟作業人員仍未依規定於油池測得有水後放罄存水，致後續查填量油放水記錄表時，未能於「放水後」欄位填入相關數據，逕予空白，顯示長時間無相關放水數據紀錄，嚴重悖離量油放水作業紀律；又該分庫主官（分庫長）覆核紀錄表時，竟未察覺異常並詳予督考，放任該等油池水分持續積存，實未善盡主官覆核及督考之職責。迄審計部於 108 年 9 月 16 日赴八堵油料分庫實地觀察（監視）油池油料測量作業，發現各油池放水前「水高」分別為 D31 油池 11 公分（約 2,145 加侖）、D32 油池 58.4 公分（約 74,758 加侖）、D33 油池 12.5 公分（約 2,275 加侖）、D35 油池 5.7 公分（約 280 加侖），已遠超逾油料手冊規範之限制水高，換算水量更超逾合理範圍 4.7 至 2,264.4 倍不等。更甚者，依該分庫量油放水記錄表，其中 D32 油池自 108 年 1 月 28 日測量水高為 5 公分（約 259 加侖），108 年 2 月 12 日實施下一次測量，兩次測量作業間隔僅約

兩週，水位高度已急速增加至 36.5 公分（約 32,781 加侖），較前次測量增加 31.5 公分，約 32,522 加侖，迄審計部 108 年 9 月 16 日抽查日止，水高更攀升至 58.4 公分，嚴重超逾油料手冊規範可容忍水高 1 公分上限，水量增加至 74,758 加侖。八堵油料分庫理應就上述異常癥候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檢查油池本體及相關附屬設施有無滲漏等問題，惟自 108 年 2 月 12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16 日止，歷時已逾 7 個月，該分庫竟坐視任由上開異常現象持續，毫無相關積極處置改善作為，迄未釐清 D32 油池異常積存水分之來源或原因。迨至 108 年 10 月 8 日 D32 油池測得之放水前水高為 61 公分（約 79,743 加侖），據油池構造剖面圖示，其油池出油管下緣與油池底部（以量油點為基準）間相距為 60 公分，上述水高 61 公分已高於出油管下緣，勢必影響輸出油料之品質，且含水量高之油料，亦增加艦艇油水分離器運轉負荷，恐影響艦艇任務執行。又大量積存水分及長期留存油池時間，均超逾可容忍上限，使儲存油品變質之風險驟增。

(四) 綜上，八堵油料分庫辦理量油放水作業，自 105 年 9 月 22 日起已陸續測得油池內有積存水分情事，應依油料手冊規範，即刻配合量油時放罄油池存水，惟該分庫人員卻怠於執行，未確依規定辦理放水作業，並及早針對異常水高變化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亦未依規定詳實查填

量油放水記錄表，相關數據闕漏或不實，致嗣後無放水作業書面紀錄可供稽查督考，單位主官亦未能適時察覺異常並督促改進，任令油池水分持續積存，違反油料手冊規範，使儲存之油品潛藏變質風險，後勤補給作業紀律蕩然無存，核有嚴重違失。

二、八堵油料分庫未依油料手冊規定每週將人工測量紀錄與「聯測系統」監測數據相互核對，系統監控人員對於日常監測結果，未能察覺系統發生異常問題，及未設定合理之系統警報值，致聯測系統無法發揮異常警示作用及監控效能；三支部及所屬補油庫對八堵油料分庫每季、每月實施之輔檢作業流於形式，均未確實執行查驗及複點作業，及早發現水高異常癥候，外部督導稽核功能機制明顯嚴重失靈。

(一) 依油料手冊第 201026 點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略以：「陸軍油料分庫儲存主要油料油池量油時程：已建置『聯測系統』且液位計妥善液面偵測精確度達 ± 0.3 公分內，原則上每座油池每週至少排定人工量測 1 次，餘未排定時程均以系統偵測每日 8 時結果登記；聯測系統故障或液位計精確度與人工量油誤差超過 ± 0.3 公分時，該座油池暫時恢復每日人工量油，直至排除故障方可恢復原作業量油期程，俾維油量量測準確。」陸勤部為確保庫儲設施妥善及營區整體安全，針對國軍現有露天、覆土式、坑道式、地下式等儲油槽，於 99 至 101 年間建置「聯測系統」，耗資新臺

幣 3 億 1,343 萬元，增設油池液位系統等設備，俾全面監控油池油量、油槽洩漏、土壤污染、水質污染等狀況，以防止污染擴大，提升油料庫儲安全。依陸勤部 107 年度「聯安、聯測、自動測報系統操作及維保作業示範」及 108 年度「油管搶修作業暨監測系統操作示範」（下稱系統操作示範），其中有關聯測系統操作載述略以：「依中央圖控顯示各油池液位、溫度等現況，如遇油池調儲作業，可運用系統監控參數，與人工量油數據交叉比對、稽核；搭配每月庫儲清點量油放水紀錄，核對聯測日報表中之聯測液位是否相符，若有不符則執行聯測系統參數調整；油池液位警報值設定，區分輸油中及平時狀態，平時依油池液位高度為基準值，即設為 LOW 值，以防止油池滲漏油；輸油中應以油池有效容量為 HIGH 值設定，以作為滿儲前警告，避免儲位過高；量油數據與雷達波液位計比對，若數值不相符，即辦理儀器檢校；量油數據與系統比對，若數值不相符，即執行系統參數調整。」另油料手冊第 301004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略以：「各地支部每季編組對所屬補油庫暨油料分庫清點成效實施稽核查驗、複點及帳務查核 1 次；陸軍各補油庫每月編組對所屬油料分庫清點成效實施稽核查驗、複點及帳務查核 1 次」。

(二) 查八堵油料分庫人工「量油放水記錄表」之放水前、後水高數據長期存有異常，惟該分庫未詳實查填該

表，致放水作業無實際完整之書面紀錄可供稽查。又 D32 油池於 108 年間測量發現有水高快速攀升之異常情事，依該分庫 108 年 1 月 28 日至 108 年 10 月 8 日止之人工測量結果，油高由 77.9 公分升至 118 公分，係因油池內水分快速增加所致，上述測量數據依油料手冊規範應定期與聯測系統數據比對，且兩者誤差值應於 ± 0.3 公分內，以確認油量量測準確度。審計部於 108 年 11 月 7 日赴八堵油料分庫查核聯測系統油池液位監控情形，其中 D32 油池 108 年 2 月至 108 年 11 月 7 日間之監控趨勢圖，期間油位最大值為 506.83 公分、最小值為 0.3 公分，波動幅度逾 500 公分，且該趨勢線之液位高度，曾數度自 500 公分上下，驟跌至 100 公分以下，嗣後再度驟升近 500 公分，呈現上下劇烈波動，據該油池最後 1 次油料異動作業日為 106 年 10 月 5 日，後續除油料體積因溫度變化及正常情況下之油料蒸發損耗與水氣凝結等因素外，並無其他造成油池存量大幅變動之原因，其監測所得之油池液位長期趨勢線應維持平穩狀態，始屬正常，惟該系統油池液位實際卻呈劇烈波動變化，明顯不合常理，且該系統 D32 油池液位警報值設定，HIGH 值為 650 公分、LOW 值為 0 公分，及 D31 等其他油池設定值亦相同，無法偵測平時狀態下外水滲入或油料洩漏異狀，均核與上述系統操作示範未符。

(三) 次查，八堵油料分庫未定期配合量

油作業，將人工測量紀錄與系統監測數據相互核對，經核 108 年 1 月 28 日至 108 年 10 月 8 日間，人工測量結果油高最小值及最大值分別為 77.9 公分及 118 公分，而聯測系統監測結果最小值及最大值卻為 0.3 公分及 506.83 公分，兩者誤差明顯超逾±0.3 公分範圍，突顯聯測系統監測結果已無法信賴。依油料手冊規範，應暫時恢復每日人工量油，直至系統排除故障方可恢復原作業量油期程，惟該分庫未依規定執行上述作業程序，影響油料量測之正確性及油池安全管理控管強度。而系統監控人員對於日常監測畫面所示數據及趨勢線，竟全然未察覺系統已發生異常並據以檢校儀器或調整系統參數，顯未善盡系統操作及監測安全之職責，且未按系統操作示範，設定合理之油池液位警報值，逕以 650 公分設定為 HIGH 值，並將 LOW 值設定為 0 公分，依其設定方式僅在油池處於滿儲前或清空狀態下，始能自動產生警報訊息，系統平時狀態下之監控機制形同虛設，肇致未能及時發現並釐清水高異常原因及油槽可能存有洩漏等情事，無法發揮聯測系統異常警示作用及監控效能，及達成聯測系統為防止污染擴大及提升油料庫儲安全之建置目的。再者，八堵油料分庫人工量測作業核有紀錄闕漏或未詳實記載，及聯測系統液位監測結果產生異常數據，顯示兩者均無法有效驗證油池液位高度之正確性，更無法達成相互勾稽核

對機制，八堵油料分庫油池量油及管理機制明顯失靈。

- (四)再查，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108 年度「油料庫儲管理輔檢」實施計畫肆、三、(四)，丁組輔檢對象為各地區補油庫暨所屬分庫；伍、督檢要項二、丙、丁組檢查重點包含帳籍管制、庫儲管理、品質管制、油料安全及環防治等，其中庫儲管理第 13 點規定略以：「聯測系統電子偵測數據應每週定期與人工量油數據完成校正並記錄專卷備查；系統故障期間，應彈性調整為每日執行量油作業，以確實掌握油量。又實施計畫附件 4 之「陸軍司令部 108 年度丙、丁組油料庫儲管理檢查督導評分表」，檢查項目第 9 項：「油料是否依部頒規定，排定週期實施量測並紀錄備查？有無呈主官（管）核閱？」。查三支部 108 年度油料庫儲督導輔檢紀錄載述，於 108 年 3 月 8 日、6 月 13 日、8 月 16 日赴八堵油料分庫實施油料清點作業督導，所見事項均包含：「一、本日實施油料庫儲清點作業督導，單位針對油池依規定排定週期實施測量，有紀錄可查。二、本日實施量油放水作業，依規定派遣 1 士 2 兵執行，量油作業人員依規定攜行四用氣體偵測器及救命器，經驗證均為妥善……」，經核三支部雖每季編組對八堵油料分庫清點成效實施輔檢，惟輔檢紀錄僅敘明八堵油料分庫依規定實施測量且有記錄，及量油放水作業人員攜行裝備妥善等，然

並未確實檢查書面紀錄是否確依規定詳實製作及平時量測結果之合理性，暨聯測系統電子偵測數據有無每週定期與人工量油數據完成校正並記錄專卷備查等項目，肇致未能發現 D32 油池水高及聯測系統監測數據等異常問題，核有未依油料手冊規範，確實執行查驗及複點作業情事。另依上開油料手冊第 301004 點第 3 款規定，三支部補油庫應每月編組對所屬油料分庫清點成效實施稽查查驗、複點及帳務查核，而實務作業上，係由庫部油料課派遣督導官，納編其他分庫人員實施會量，惟量油作業人員卻仍由原單位人員執行，且督導官及會量人員亦未察覺異常測量數據，致複點作業流於形式，均未能落實督導之責，無法發揮外部督考及稽核效能。

(五) 綜上，八堵油料分庫未依油料手冊規定將人工測量紀錄與「聯測系統」監測數據相互核對，未發現誤差值已超逾可容忍值或系統可能發生故障，仍以系統監測結果值得信賴之錯誤情境判斷下，維持每週 1 次人工量油頻率，無法確實掌握油量測量準確度；系統監控人員竟全然未察覺系統已發生異常並據以檢校儀器或調整系統參數，未善盡系統操作及監測安全之職責，且未設定合理之油池液位警報值，系統形同虛設，肇致未能及時發現並釐清水高異常原因及油槽可能存有洩漏等情事，無法發揮聯測系統異常警示作用及監控效能；三支部及所屬補

油庫對八堵油料分庫每季、每月實施之輔檢作業流於形式，均未確實執行查驗及複點作業，及早發現水高異常癥候，外部督導稽核功能機制明顯嚴重失靈。

綜上所述，陸軍八堵油料分庫辦理量油放水作業，量測結果已知油池內有積存水分，卻未依規定即時放罄；嗣對於 D32 油池水位異常快速攀升，未及早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任令油池水分持續積存，肇致「水高」長期超逾油料手冊規範上限，甚且超過出油管下緣，勢必影響輸出油料品質；復未依規定詳實查填「量油放水記錄表」，放水作業相關數據闕漏或不實，致無從稽查督考，後勤補給作業紀律蕩然無存。另八堵油料分庫未依油料手冊規定每週將人工測量紀錄與「聯測系統」監測數據相互核對，系統監控人員對於日常監測結果，未能察覺系統發生異常問題，及未設定合理之系統警報值，致聯測系統無法發揮異常警示作用及監控效能；三支部及所屬補油庫對八堵油料分庫每季、每月實施之輔檢作業流於形式，均未確實執行查驗及複點作業，及早發現水高異常癥候，外部督導稽核功能機制明顯嚴重失靈，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尹祚芊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偵審于非共諜案期間，有被告於審理中陳述或於押房報告表示其在調查局或保安處有受到刑求拷打、深夜訊問、疲

勞訊問等不人道待遇，軍事審判官雖知悉未進行處理，另 8 人於申請補償時亦有類似侵害人權之主張。又 6 位被告徒刑或感訓期間屆滿，保安司令部未立即依法釋放，甚至有 7 人獲判無罪卻對其進行感訓，限制人身自由長達 1 年半，保安司令部因不當裁判而造成國家補（賠）償被裁判者或其家屬共新臺幣 2 億 4,113 萬 3 千元，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9213026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偵審于非共諜案期間，有被告於審理中陳述或於押房報告表示其在調查局或保安處有受到刑求拷打、深夜訊問、疲勞訊問等不人道待遇，軍事審判官雖知悉未進行處理，另 8 人於申請補償時亦有類似侵害人權之主張。又 6 位被告徒刑或感訓期間屆滿，保安司令部未立即依法釋放，甚至有 7 人獲判無罪卻對其進行感訓，限制人身自由長達 1 年半，保安司令部因不當裁判而造成國家補（賠）償被裁判者或其家屬共新臺幣 2 億 4,113 萬 3 千元，核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109 年 7 月 23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偵審于非共諜案期間，有蘇○挺等 11 位被告於審理中陳述或於押房報告表示其在調查局或保安處有受到刑求拷打、深夜訊問、疲勞訊問等不人道待遇，軍事審判官雖知悉未進行處理，另 8 人於申請補償時亦有類似侵害人權之主張。又 6 位被告徒刑或感訓期間屆滿，保安司令部未立即依法釋放，甚至有 7 人獲判無罪卻對其進行感訓，限制人身自由長達 1 年半，保安司令部因不當裁判而造成國家補（賠）償被裁判者或其家屬共 2 億 4,113 萬 3 千元，核有嚴重違失。另洪世鼎、朱瑜、賀德巽及張則周並未參加組織活動或提供資料，被該部以參加叛亂組織為由分別判處 13 年及 10 年之徒刑，其中洪世鼎、朱瑜之子洪維健於 4 歲半送被至土城之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與母親同住至小學 3 年級，成為臺灣最小政治犯。而臺灣省社會處心理學班負責人鹿○勛等 5 人獲自新運用無須送審，不但依法無據，相較於其他受審之人亦顯失公平。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民國（下同）39 年 2 月 6 日原內政部調查局偵破『中共中央社會部臺灣工作站』案件（下稱于非共諜案），除中共情報人員于非（原名：朱芳春）先行逃回大陸，該局先後逮捕國防部中校參謀蘇藝林、教育部編審委員會幹事徐○、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大）學運領袖于凱、中共情報人員蕭明華等涉案人員共 105 人，其中 30 人被判死刑槍決，另 75 人均遭軍事法院判處 10 年

至 15 年有期徒刑在案。本案株連甚廣，然被逮捕者中不乏未具中共情報人員身分、從未參加情報活動等與從事匪諜行為顯屬無干者，卻受不當牽連而致鋸鑕入獄，或遭槍決，財產亦遭特務人員侵吞，迄今未獲平反。究本案被逮捕者是否均真為『匪諜』？有否遭不當逮捕，甚或受有濫刑逼供？軍事法院審理過程是否涉有不當？有無冤獄或冤死情形？有多少被害人未獲平反或補償？未獲平反或補償之被害人有無提起再審、國家補償及其他救濟途徑之可能性？」一案，經本院調查發現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辦理偵審于非共諜案確有侵害人權，造成嗣後鉅額賠（補）償等違失，爰提案糾正。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自 39 年 5 月至 41 年 1 月間有 7 份保安司令部判決共列 118 位被告，死刑計 35 人、無期徒刑 1 人、有期徒刑計 36 人、緩刑 1 人、無罪計 25 人、不受理 1 人、感訓 19 人，其中因梁○濬及蘇○挺於第 6 份及第 7 份判決重複出現，故實為 116 人。其中蘇○挺等 11 位被告於保安司令部審理中陳述或於押房報告表示其在調查局或保安處有受到刑求拷打、深夜訊問、疲勞訊問等不人道待遇，軍事審判官

雖將其陳述記明於筆錄及將押房報告附卷，惟判決中並無隻字片語加以論述如何處置，嗣後依法向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之文件中亦有類似主張，上開偵審方式嚴重侵害人權。又 6 位被告徒刑或感訓期間屆滿，保安司令部未立即依法釋放，甚至方○漁、呂○濤、賴○三、羅○祥、陳○立、劉○塵、甘○鵬等 7 人雖獲判無罪，惟保安司令部卻對該 7 人進行感訓，使該 7 人未經審理即遭限制人身自由長達 1 年半，嚴重侵害人身自由，並造成後續冤獄賠償。保安司令部因不當裁判而造成國家補（賠）償被裁判者或其家屬共 2 億 4,113 萬 3 千元，核有嚴重違失。

(一)自 39 年 5 月至 41 年 1 月間有 7 份保安司令部判決共列 118 位被告，死刑計 35 人、無期徒刑 1 人、有期徒刑計 36 人、緩刑 1 人、無罪計 25 人、不受理 1 人、感訓 19 人，其中因梁○濬及蘇○挺於第 6 份及第 7 份判決重複出現，故實為 116 人：

1. 表列如下：

判決字號	刑度	人名	人
39.05.11(39) 安澄 1139 (9 人)	死刑	鄭臣嚴（警）、王○煜（警）、林○（警）、龍○典（警）、龍○電（警）、方○（警）	6
	15 年	吳○樞（教）、陳○（公）、李○特（民）	3
39.07.24(39) 安澄 1576 (18 人)	無罪	方○漁（教）、呂○濤（公）、賴○三（公）、羅○祥（警）、陳○立（警）、劉○塵（警）、甘○鵬（警）、蕭○柱（公）、張○亨（警）、梁○誠（公）、陳○文（軍）、何○秀（民）、	18

判決字號	刑度	人名	人
		曾○耀（警）、朱○良（民）、余○中（民）、王○山（民）、江○（警）、鄭○桂（警）	
39.09.05(39) 安澄 2467 (16 人)	死刑	蕭明華（教）、鄭○春（公）、周○夫（公）、吳○祥（公）	4
	15 年	袁○匡（公）	1
	13 年	黃○彰（公）、袁○士（學）、洪世鼎（公）、朱○福（民）	4
	10 年	賀德巽（公）、朱瑜（公）、馬○齡（學）、張則周（學）、陳○匡（軍）、查○年（軍）	6
	無罪	宋○貞（軍）	1
39.12.27(39) 安澄 0006 (4 人)	死刑	段光洪（軍）	1
	15 年	李○昌（民）	1
	5 年	吳○民（教）	1
	不受理	吳○天（民）	1
40.06.29(40) 安潔 0436 (19 人)	死刑	蘇藝林（軍）、孫玉林（民）、于凱（學）、陳平（民）、周○粟（民）、安○林（軍）、張慶（學）、嚴○森（公）、田○彬（警）、劉○杰（民）、徐○（公）、余○（公）、葛○卿（軍學）、譚○坦（民）、林○成（民）、簡○生（民）、馬○樅（公）、李○驊（民）、白○寅（軍）	19
40.06.29(40) 安潔 0436 (38 人)	15 年	姜○權（學）	1
	11 年	胡○昇（民）	1
	10 年	路○書（軍）、徐○華（民）、關○元（公）、王○祿（軍）、謝○倫（民）、游○（公）、謝○楷（公）、石○岑（學）、路○信（學）	9
	5 年	王○雷（學）	1
	6 月緩刑 2 年	夏○仙（學）	1
	無罪	柏○笙（軍）、梁○濬（軍）、鄧○明（軍）、董○瓚（軍）、安○（黨）、尤○媛（民）	6
	感訓	周○文（民）、宋○斌（教）、戴○容（民）、廖○英（民）、朱○華（民）、徐○淮（民）、李○岩（軍）、董○榮（學）、林○剪（學）、來○裕（學）、蘇○挺（學）、廖○棣（教）、	19

判決字號	刑度	人名	人
		陳○仁（民）、徐○章（民）、成○發（學）、宓○（學）、盧○慧（學）、林○芳（學）、楊○琴（民）	
41.01.02(41) 安潔 1075 (14 人)	死刑	宮樹桐（軍）、梁○濬（軍）、蘇○挺（學）、遲○春（軍學）、陳○俊（教）	5
	無期	李○萃（民）	1
	15 年	張○生（教）	1
	10 年	王○敏（軍學）	1
	7 年	李○（軍學）、宋○卿（軍）、王○寰（軍）、王○品（軍）	4
	5 年	王○羣（軍）、王○銘（教）	2

2.7 份判決所載事實：

(1)39 年 5 月 11 日(39)安澄字第 1139 號判決事實：緣在逃主犯于非（別號亦同，化名李德貴、朱芳春、李振中）、陳平（即陳春暉）均係叛徒，組織「新民主主義青年同盟」之主要分子。于非曾於 38 年 3 月至 6 月間，在臺灣省社會處創設之社會科學研究班擔任心理學講座，參加聽講者有鄭臣嚴、王○煜、吳○樞、陳○、陳平等百餘人，心理學班結束後，于非又以讀書會為名，秘密引誘思想搖動之青年參加「新民主主義青年同盟」之叛亂組織。初由陳平吸收鄭臣嚴、王○煜、吳○樞、陳○4 人，繼由王○煜、鄭臣嚴介紹林○加入，因鄭臣嚴係本省警察學校訓導員，又吸引該校第 1 期學生龍○典、龍○電、方○、李○特 4 人歸其指揮，該龍○典

、龍○電、方○均在高雄縣警察局服務，與鄭臣嚴有密切聯絡，並有約定秘密通訊方法，以調查軍隊動態、船隻往來及要塞布置等情形為任務。39 年元旦，鄭臣嚴赴高雄向龍○典等個別談話時，方○繪要塞一圖、龍○電繪港口一圖，均由龍○典轉交鄭臣嚴；林○係擔任進行所謂和平運動、解放臺灣；吳○樞則探聽軍事消息及地方上政治情形；陳○則蒐集地方消息及吸收優秀人士參加組織，分工合作，各有任務以及其秘密活動之地域。主犯于非常在香港、臺灣奔走，其行動與王○煜、鄭臣嚴均有密切聯絡，且進出臺灣均有王○煜等利用職權予以便利。又王○煜前在高雄岡山充任警察所長，於 37 年職務移交時，將未列冊之公有十四年式手槍、子彈 44 發占為己有，藏放行

李箱中，寄存鄭臣嚴家。

(2) 39 年 7 月 24 日 (39) 安澄字第 1576 號判決被告之主事實：本案被告方○漁等因鄭臣嚴等叛亂案涉有嫌疑，經臺灣省警務處及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先後拘解到部，相關事實詳如鄭臣嚴等上開 (39) 安澄字第 1139 號判決所載。

(3) 39 年 9 月 5 日 (39) 安澄字第 2467 號判決事實：緣在逃匪諜于非（原名朱芳春；化名李德貴、李振中）於 37 年 8 月底潛入臺灣，38 年春利用其在臺灣省社會處主辦實用心理學補習班主講心理學機會，吸收另案被告陳平等。於 38 年 7 月間出而組織讀書會，邀集心理學班學生周○夫、鄭○春、吳○祥、黃○彰、賀德巽、袁○士、洪世鼎、朱瑜、朱○福、袁○匡、查○年、馬○齡、張則周等參加，並成立 3 人小組，介紹閱讀共匪理論宣傳書籍，展開思想滲入攻勢。同年 7 月底，在逃譚○坦通知于非謂政府已注意其言行，經蕭明華向另案被告李○驊取得旅費後，即離臺赴港轉北平，與中共中央社會部直接取得聯絡後，於同年 9 月間復潛回臺灣主持匪諜活動，積極展開情報工作。吳○祥於同年 7、8 月間供給臺灣鐵路路線圖、公路路線圖、運輸量表、客貨車行車時間表、客貨運輸業務概況

及貨運所組織規程等資料，交陳平轉于非。同年 9 月底，周○夫以臺灣鐵路局人事、路長、車輛數量及 38 年中心工作等資料，供給于非。同年 11 月，鄭○春秘密提供于非關於破壞鐵路交通有效方法（即單線折靠山方面軌道，雙線則折中間軌道）。蕭明華為于非之妻，先後幫助于非繕寫傳遞信件代為聯絡人員，明知于非為叛徒在臺從事匪諜工作而不檢舉，任其逃逸。陳○匡於 39 年 2 月間經在逃余○介紹參加共產黨，事經保安司令部保安處獲悉，分別逮捕，連同嫌疑犯宋○貞及反動書刊等解送到部。

(4) 39 年 12 月 27 日 (39) 安澄字第 0006 號判決事實：段光洪係國防部第二廳技術研究室軍委一階研究員，38 年夏與匪中央社會部在臺組織分子嚴○森相識，來往親密，經嚴誘惑於同年 11 月加入匪幫工作隊，受嚴領導擔任吸收黨徒、搜取有關技術情報消息，將國防部第二廳研究室人事組織、各部任務及密電碼、統計機密暨其本人工作情形等項告知嚴匪。李○昌係在臺灣國語日報社充任校對，與在逃之該報社編輯于非（即朱芳春）及其妻蕭明華（另案判處死刑確定在案）相識，于、蕭均係匪中央社會部潛臺匪諜分子，因李○昌

之姪李○元現任空軍飛行員，又其表姪向○城現任國防部第二廳技術研究室研究員，均為于、蕭兩匪所注意，認為吸收對象，由蕭指使李○昌進行吸收，李曾試探李○元、向○城之意志，言及共匪需要空軍人才，臺灣無希望，不如到內地工作等語煽動李○元，又以共黨優待技術人員，到共黨方面工作亦無所異，如能先行供給情報做為成績，則共黨更特別優待等語，煽惑向○城勸其投匪，幸李○元、向○城不願為匪工作，均不附和聽從。又吳○民係臺北市建國中學教員，其子吳○天在臺灣工礦公司充任工程師，于非係吳○民姪女婿，36 年于非在陝西城固與吳○民父子離別後潛行來臺，37 年冬至 38 年春吳父子亦先後到臺，曾與于非來往晤面數次，因當時吳○天係在國防部保密局電機製造廠充任工務組長，于非屢向吳○天要求代為裝設無線電收發報機，均遭拒絕，吳○民亦知其事，且彼父子早於 37 年秋在南京即聞于非拋棄妻子潛往臺灣之消息，到臺後又聞其人思想不正確，經數次晤面後因于非之行蹤詭秘及有要求吳○天裝設無線電收發報機之事，父子均已發覺于非為匪諜分子，以親戚感情關係僅有表示拒絕往來，終未出而告密檢舉。嗣經內政部調查

局一併破獲將該段光洪、李○昌、吳○民、吳○天 4 名解部審辦。

(5)40 年 6 月 29 日(40)安潔字第 0436 號-1 判決事實：蘇藝林（化名金野）、孫玉林（原名孫○業）於 38 年秋經于凱（化名林遠）介紹，加入在逃匪首于非（原名朱芳春，化名趙光隣、趙國棟）領導之朱毛匪幫中央社會部潛臺間諜組織，分別擔任軍事情報、策反及社會運動、建立武裝游擊隊伍等非法活動，由陳平（原名陳○福，化名鄭耀東、任○崧）、馬○樅（又名馬○常）擔任聯絡傳遞工作。蘇藝林乃陸續將其持有及搜集所得之軍事上秘密文書圖表消息，計有基隆要塞兵力駐地圖、空軍總部向非常委員會請款所呈購防空器材預算表、臺灣兵力部署概要圖、裝甲兵運用計畫、全臺灣砲兵部隊調整情形、臺灣二十萬分一兵要地誌圖等十八種，以抄本或攝影直接或間接交與于非，其中有經于凱抄寫之情報及其攜與張慶（化名白沙）共同描繪之地圖，亦有經周○粟（化名呂芳欽）勸誘同案另判之謝○楷沖洗地圖攝影底片，而臺灣二十萬分一兵要地誌圖則由于非、孫玉林先往光榮照相館接洽後，於次日即 39 年 2 月 23 日晚間于非親偕蘇藝林兩人攜圖前往光榮照相館攝

影沖洗，並由于凱邀約張慶等同赴照相館附近代施警戒，是蘇藝林受于非重視，參與機密共同謀議行刺總統暨陳院長，于非並匿居蘇家，同年 3 月間蘇藝林更介紹田○彬（化名柳風）與于非晤談，邀其參加組織，約定記憶隱語，使在高雄方面乘職務上之便利，專事接應朱毛匪幫從港、九入臺之匪諜分子。孫玉林藉其商業上之掩護在花蓮展開活動，收羅劉○杰等人為其爪牙，而劉○杰前為王○武部屬軍官，曾被俘受匪訓練，故知孫玉林係屬匪諜，即自動以米湯繕寫自傳矢守秘密加入組織，幫同攏絡當地軍公人員作為策反準備。在 39 年初，于凱先後推介陳平、周○粟前往花蓮協助孫玉林自成一組，匪首于非遂於同年 2 月間親往花蓮指示機宜。緣與孫玉林合資經商之林○成、簡○生係返籍之日本派遣軍人，乃誘致其聯絡南洋回臺軍人建立地下武裝隊伍，同時企圖利用所經營之木瓜山、頭澳角等林場內工人組成山地武裝獲得同意，並與林○成計畫偽造臺幣以充經費，首謀意圖以暴動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同年 3 月間孫玉林復與劉○杰利誘白○寅違背長官告誡，私行發給東部防守區司令部趙光隣名字之外勤證（按即諜報證）一張，便利于非活動。初在

逃匪首于非充任國語日報社編輯時，即行吸引該社同僚嚴○森、馬○樅參加，嚴○森擔任情報策反工作，爭取另案判決之國防部第二廳技術研究室組員段光洪等，而馬○樅專任于非之交通聯絡站，所有各匪徒與于非間之秘密書信文件，大半由其傳遞，且於 39 年 2 月間于非之妻另案已決之蕭明華被捕時，馬○樅即將秘密文件一小包交與嚴○森收藏。當 38 年 3 月于非主授心理學講習班聽講者眾，即出以不滿現實攻訐政府之言論施行煽惑，並探測各個學員之意向，先行吸收陳平使其從事聯絡，至該班結束時即組織讀書會，分別成立小組指導閱讀反動書刊，於是有安○林、李○驊、余○及另案已決之周○夫、在逃之張葆等人受其吸收，遂同陳平策動安○林於 38 年 11 月間從空軍醫學院逃亡，代于非將在臺搜集之情報等送天津共匪中央，留津半月，帶回匪幫中央指示工作寫在白綢布上之文件一件縫藏西服胸部之內。返臺經陳平派同案另行處分之任○樓持函前往，於 39 年 4 月中連衣取交蘇藝林拆閱後，付與于凱保管，陳平復於 38 年 8 月間介紹周○粟牽引徐○加入組織，徐○復爭取另案判決之謝○倫，並於案發後匿居謝家。李○驊則奉命唆使其舅另行

判決之游○爭取已決之匪諜前國防部次長吳石未有成就，曾捐助讀書會新臺幣 125 元，于非零用款 1 百元及于非約定憑條給付之美鈔 1 百元。余○介紹另案判決之陳○匡加入，又有譚○坦者原係于非學生，並一度同事，於 38 年 3 月間與于非晤面而後加入組織，受命待機爭取其任職之工礦公司董事長郭○悌，嗣風聞于非在政府查緝之中，乃數次通知逃亡並資助旅費約月薪三分之一。于凱在 38 年 10 月間經其同學在逃匪諜梁○政介紹加入組織，吸收張慶及另行判決之姜○權建立臺大中心小組，在臺灣大學進行學運活動，利用該校公開成立之耕耘社等團體，由張慶吸收同學多人並調查軍事情報，至于凱自身除介紹蘇藝林、孫玉林加入于非匪諜組織外，又直接吸收國防醫學院學生葛○卿，命其組織自治會控制該院學生、爭取同學等任務。經內政部調查局暨保安司令部分別破獲，報奉總統核批發交該部審辦。

- (6)40 年 6 月 29 日(40)安潔字第 0436 號-2 判決事實：姜○權（化名藍天）於 39 年 2 月初，經同案另判之于凱介紹參加朱毛匪幫中央社會部潛臺間諜組織，隨同于凱及另判之張慶在臺灣大學成立 3 人中心小組，從事學運等活動，吸收盧○

慧為外圍分子，於同年 2 月 23 日晚間應于凱之邀，與張慶前往光榮照相館附近之代施警戒，幫助同案另判之蘇藝林拍攝軍用地圖，並與張慶共同描繪地圖，均供交付匪幫之用，又接受于凱交與保管之匪中央指示文件白綢一小塊，縫藏帳頂。胡○昇原係教員，因偽造北平中法大學畢業證書等證件，被教育廳發覺去職，生活貧困，往依同案另判之孫玉林，並與另判之陳平相熟識，知係匪諜，乃函邀陳平前往其臺南家中藏匿。嗣於被捕解送臺北時，從火車上跳車脫逃。路○書受其族弟路○信之爭取，囑搜集馬公軍事地形圖、澎湖潮汐資料及調查軍事情報，由張慶指使路○信去函催促，乃覆信暗示已著手進行允予搜集。徐○華於 38 年間經同案另判之田○彬介紹，先後與蘇藝林及在逃匪首于非（即朱芳春、趙光麟、趙國棟、王實）相熟識，知係匪諜而代為收轉函電，轉遞軍事上之秘密。關○元於另行判決之孫玉林被通緝時，留其在家中匿住月餘不申報戶口，知係匪諜予以包庇不加檢舉。王○祿明知孫玉林有匪諜通緝令，仍留其住宿國防醫學院中隊部內。謝○倫於 39 年 1 月間，由同案另判之徐○介紹參加潛臺匪諜組織，閱讀反動書籍，並於案發時藏

匿徐○住其家中。游○於 38 年底，受其外甥另行判決之李○驊唆使，以同學同鄉資格爭取前國防部次長吳石逃叛未遂，並對於鐵路局防空站哨分布圖聽任李○驊取去抄付叛徒。謝○楷於 38 年 8 月間，經同案另判之周○粟向之顯露匪諜身分後，乃表示在可能範圍內允予協助，迨 39 年間，周○粟曾托其沖洗拍攝地圖之膠片一卷。石○岑與在逃匪諜梁○政接近，曾同往訪晤匪首于非，於 39 年 3 月間受張慶吸收參加匪諜組織，進行調查同學思想工作。路○信於 39 年初，經張慶介紹參加匪諜組織，誘惑其族兄路○書搜集軍事情報等。王○雷受同案另判之嚴○森吸收加入匪諜組織，應允代為搜集情報。夏○仙於 39 年 4 月間，向于凱處取得冒領之孫二林國民身分證乙紙，交在逃匪諜呂○周使用。周○文開設光榮照相館，於 39 年 3 月 23 日蘇藝林前往拍攝地圖時，由其預先借來大號照相機。宋○斌於 38 年間與于非晤面 4 次，知為匪諜洵情秘不檢舉。戴○容係嚴○森之妻，有幫同藏匿文件嫌疑。廖○英係周○粟之女友，知其為匪諜代為隱秘行蹤。朱○華、徐○淮均係孫玉林店夥，告以共匪攻入臺灣時可帶渠往宜蘭，保證無危險等語後，仍不自警覺，

仍與接近。董○榮、林○剪、來○裕、蘇○挺均受張慶之爭取，作為外圍分子。廖○棟受周○粟之煽誘，思想左傾。陳○仁、徐○章、楊○琴係光榮照相館店夥，代蘇藝林拍攝軍用地圖。成○發係在逃匪幫臺共分子呂○周之女友，並寄居呂家有半年之久，連同宓○、盧○慧、林○芳分別受張慶、姜○權誘惑，思想均不正確。經內政部調查局暨保安司令部分別破獲，報奉總統核批發交保安司令部審辦。

(7)41 年 1 月 2 日(41)安潔字第 1075 號判決事實：宮樹桐於 38 年 4 月隻身隨陸軍大學由南京撤退廣州時，念及父母妻子均陷匪區，眼見當時匪焰高張，意志因以動搖頓興投機之念，乃與其同學即另案被告蘇藝林密約分途謀求匪幫關係，企圖向匪投靠，同年 7 月來臺，8 月間在臺北與蘇藝林相晤，蘇藝林即將已與匪中央社會部潛臺組織建妥關係之事相告，並命共同參加匪諜工作，努力表現成績，宮樹桐當即允諾，約定以王新如當通訊化名，同年 12 月蘇藝林奉匪上級命撰共軍解放臺灣計畫，密謀宮樹桐在臺北蘇藝林寓所共同商討後，就於 39 年 1 月 4 日交另案被告于凱轉送在逃匪于非（即朱芳春），嗣又從事搜集情報，意圖發展組織等工作

，於 39 年春先後將其所知關於 50 軍 36 師兵力駐地暨高雄要塞防衛概況等口頭報告蘇藝林，並將空降部隊運用原則一書供蘇藝林參考，並從事吸收其同學宋○卿、王○寰、王○品等參加匪諜工作未果。梁○濬與于非為北平師範大學同學，情誼素篤，38 年初政府勦亂軍事失利，大陸相繼陷匪，于非潛來臺灣從事匪諜活動，該梁○濬經于非之狂妄宣傳後，即於同年 4 月間參加朱毛匪幫組織，擔任陸訓部之策反情報等工作，暗與于非聯絡，同年 5 月間于非曾為代表出席北平匪全國青年代表大會事徵詢梁○濬之意見暨提案，同年 7 月底于非由匪區經港乘機返臺，在臺南下機後先至高雄在火車站會晤告知其入境證上住址填陸訓部，梁○濬囑如有人查詢即以未來過一語作答，並將赴平見聞告知，同年 8 月初于非親函梁○濬約明聯絡地址並囑使用陳實之化名，同年 10 月 10 日在臺北公園會商使葉○琛滲入陸訓部孫司令官辦公室，于非並囑撰文報導臺灣陸軍情況，約定同月 25 日仍在臺北公園會面，屆時梁○濬即以泛論臺灣兵力情報一件於臺北公園交于非。嗣另案被告蕭明華被捕，于非欲搜集資料一批出口，於 39 年農曆正月初 1 日又至鳳山晤梁○濬，囑再

作臺灣軍力情報並用靳振國化名約期會晤，嗣因時間限制軍力情報未及完成，又因隨主官出外校閱不能遵約與會，乃以化名函復蘇藝林，于非潛逃後乃蟄伏不動，39 年 6 月蘇藝林案發，該梁○濬一併被捕在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與匪幹于凱同押一房時，該梁○濬曾密向于凱顯露身分並安慰于凱安心犧牲，以其罪行未被發現，必無罪開釋，允俟獲釋後再行重新整理在臺殘餘組織，于凱乃將宮樹桐、蘇○挺等關係交與梁○濬，囑渠於出獄後聯絡領導。蘇○挺原係思想左傾分子，在臺灣大學參加耕耘社與于凱交誼親密，39 年 6 月因匪嫌羈押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時，由于凱吸收加入朱毛匪幫組織，于凱認其學識優秀且其罪嫌輕微，料可獲釋出獄，乃將花蓮陳○祺（即陳○俊）、遲○春及其女友柳○等下級組織交蘇○挺，囑於獲釋後重新整理領導，臺灣大學方面亦交其負責，該蘇○挺在押時曾致函另案被告姜○權、盧○慧，約定秘密通訊辦法，勉其繼續叛亂工作，囑彼將來移送臺北監獄時應從事情報破壞教育組織及準備緊急應變等工作。陳○俊（又名陳○祺）早年在內地即加入匪幫，來臺後失去聯絡，於 39 年 6 月因匪嫌在押保安司令部軍法處，

以罪行未經發現自認可重獲自由，曾密向于凱表示身分，經于凱爭取加入其領導之組織，約定江萍為陳○俊化名，匪上級領導人為高陵暨秘密通訊方法，該陳○俊於 40 年 2 月出監後，即依照于凱指示與高陵用米湯繕寫密函一再請示工作目標等事宜。遲○春、李○、王○敏均係國防醫學院學生，39 年春遲○春經另案被告葛○卿吸收參加匪幫組織，由葛○卿指示努力為同學服務起模範作用，吸收優秀同學，備於共匪攻臺時起而控制學校保護財產。嗣遲○春於 39 年夏初先後吸收李○、王○敏加入匪之組織成立小組，由葛○卿領導。李○萃（化名孫文和）原係警察，於 37 年 6 月在青島市警察局加入匪膠東軍區統戰部青島警察解放會組織，後受朱○華領導，38 年春吸收張○生（化名王梅坡、張建之）暨劉○堂、高○其參加該組織，歸其領導。李○萃、張○生旋為政府查獲時，值青島撤退，未予深究，撥入青島補訓總隊服役，隨隊來臺，38 年 7 月，李○萃、張○生同時擅離補訓總隊，投入裝甲兵第 3 區特務連當兵，同年 9 月復同逃亡，經高○其介紹寄住王○羣、王○銘（號中一）家中，高○其、李○萃、張○生均曾將其在青島參加匪諜組織及被捕

情形告知，王○羣、王○銘均未據告密檢舉，王○羣並為之介入海軍造船所工作。宋○卿、王○寰、王○品與宮樹桐均係陸軍大學同學，對於宮樹桐勸誘彼等參加匪諜工作同返大陸之行為不出而告密檢舉，案為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破獲，經軍事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蘇○挺等 11 位被告於保安司令部審理中陳述或於押房報告表示其在調查局或保安處有受到刑求拷打、深夜訊問、疲勞訊問等不人道待遇，軍事審判官雖將其陳述記明於筆錄及將押房報告附卷，惟判決中並無隻字片語加以論述如何處置，嗣後依法向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之文件中亦有類似主張：

1. 蘇○挺等 11 位被告於保安司令部審理中陳述或於押房報告表示其在調查局或保安處有受到刑求拷打、深夜訊問、疲勞訊問等不人道待遇：

(1)蘇○挺 40 年 4 月 26 日自白書（註 1）：在調查局時，我曾對偵訊者坦白表示，只要不亂捕同學，我願將我所知之具體關係全部供出，但是他們仍將許多無組織關係之同學大捕，對我並用濫刑等語。

(2)陳○39 年 4 月 1 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註 2）：在本部保安處問你的口供是我自己說的。（問：何以你今天在本處的說法與在保安處所說的都翻供了？）在保安處因我好幾天

沒有睡覺，並且受了刑，所以神經錯亂，保安處錄的口供我也沒有看清楚。

- (3) 蕭明華 39 年 8 月 12 日押房報告（註 3）：在押人於前日提訊時，恭聆朗誦有關於家兄蕭○柱之供詞，實不勝驚愕惶恐之至，在押人確無「于非曾向家兄表明身分及于非要求家兄在工作上幫助」之口供。保安處法官問及家兄事時，在押人已 3 日 3 夜未曾闔眼，於連續不斷之詢問下，不僅身心交瘁，精神亦極恍惚。
- (4) 吳○祥 39 年 8 月 16 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註 4）：（問：于非不是叫你們把職務上的情形告訴他並且叫你供給鐵路局方面情形嗎？）沒有。（問：你以前寫的自白書已經講過的？）他們叫我這樣寫的（註 5）。
- (5) 袁○匡 39 年 8 月 23 日押房報告（註 6）：竊保安處傳詢在押人時，多在深夜、睡夢恍惚，數語不合輒加拷打，計受酷刑先後凡七次，殘留傷痕今猶癢癢可見，同時又被罰「疲勞」，錮坐板凳上不准睡眠連續 19 晝夜，並常宣稱「將這樣零碎的打死你」，命我寫自白書時復強迫在押人必須將「同情共產主義、同情共黨某些措施，指摘政府……」等數點及其「事實寫入」，故是項自白書及筆錄之寫作，係在押人在

一種困乏、痛苦、恐怖、暈迷之狀態中被迫而成，故該書雖仍稱「自白」，實際「代白」，筆錄簽字雖係「自簽」，亦不啻代簽也。

- (6) 朱瑜 39 年 8 月 21 日押房報告（註 7）：竊在押人現有身孕四個多月，於 39 年 5 月 22 日在辦公室被保安處捕押看守所，當時身邊僅有 20 元亦未攜帶任何衣物，竟達 72 天，家中音信隔絕，任何食物不准送達，在押人原來體質較弱，復因身懷有孕，營養不良，空氣不足，以致時常臥病不起，形體蒼白憔悴，8 月 2 日始移送軍法處，迄今亦有 20 天，近來身體突感不適，飲食乏味，四肢痠軟，日夜坐臥不安，如此下去，不獨個人健康發生嚴重問題，且腹內胎兒亦恐有絕大危險，不得瀝陳前情，懇請法官惻隱為懷，深表同情，賜准妥覓二家殷實商保，暫予釋放，隨傳隨到，且在押人之夫洪世鼎亦被押，若在押人在交保期間發生問題，彼可負完全責任。
- (7) 路○書 39 年 11 月 20 日押房報告（註 8）：在押人前往內調局數經苦刑，迫於無奈，故供稱與路○信通信內容係屬討論準備材料者等語。
- (8) 周○粟 39 年 11 月 23 日押房報告（註 9）：內調局花蓮站逼我交出縱橫關係，我在嚴刑

之下胡亂供稱屬陳平領導等語。

- (9)王○雷 39 年 12 月 9 日押房報告（註 10）：在押人於調查局之筆錄從未過目等語。
- (10)林○芳 39 年 10 月 5 日押房報告（註 11）：刑訊官告訴我組織系統，迫我承認參加，我因不知組織內情形無法承認，雖加刑也無法招供等語。
- (11)胡○昇 39 年 9 月 13 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註 12）：那天被抓，在憲兵隊打我，把我送北，從車上跳下逃走。那天晚上在一個鐵塔附近，無身分證，被警察扣留，我現在腦子不好，記不清了，好像有 2、3 天。
- (12)本院訪談賀德異女士表示，蕭明華受刑回來很苦，關在一起才認識。她被逼供受刑，回來時是人家扶的。被關多久忘了。我沒有被刑求。
2. 軍事審判官雖將上開 11 位被告陳述記明於筆錄及將押房報告附卷，惟遍查 7 份保安司令部判決中並無隻字片語加以論述軍事審判官如何處置，顯未善盡積極查證是否確有上開情事之義務。
3. 嗣後依法向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之文件中亦有類似侵害人權之主張：
- (1)姜○權 88 年 5 月 6 日陳訴（註 13）：一遍又一遍的拷問，刑求逼供，不給睡覺，後被問的神智昏迷，只好承認。

- (2)胡○昇 88 年 5 月 8 日陳訴（註 14）：挾持到臺南憲兵隊審問，期間曾被打得滿口流血……後又送往新竹少年監獄，在那又是嚴刑毒打……在持槍士兵壓迫下只好按下手印。
- (3)路○書 88 年 4 月 20 日陳訴（註 15）：偵訊期間曾多次電刑……刑滿獲釋後偶遇當時承審本案之法官，親口告知在審理此案時，渠等確屬莫大冤枉。
- (4)王○祿 88 年 3 月 15 日陳訴（註 16）：辦案人員為升官、獎金，利用酷刑逼供，本人曾昏厥數次……。
- (5)謝○倫 88 年 2 月 10 日陳訴（註 17）：期間日以繼夜的疲勞審問及拳打腳踢，並以電刑逼供，刑期所剩不多時，獄方以思想未改正，將本人繼續交付感化三年。
- (6)路○信 88 年 4 月 20 日陳訴（註 18）：……經過日以繼夜的疲勞審訊……。
- (7)盧○慧 91 年 7 月 8 日陳訴（註 19）：脅迫刑求……備嚐恐怖悲慘之牢獄生活……。
- (8)張○生 88 年 4 月 16 日陳訴（註 20）：……保安司令部以嚴刑逼供……。

(三)又 6 位被告徒刑或感訓期間屆滿，保安司令部未立即依法釋放，甚至方○漁等 7 人雖獲判無罪，惟保安司令部卻對該 7 人進行感訓，使該 7 人未經審理即遭限制人身自由長達 1 年半，嚴重侵害人身自由，並

造成後續國家賠償：

1. 按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盜匪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準用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一、經治安機關逮補而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人身自由受拘束者。二、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三、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或刑之執行，或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四、於有罪判決或交付感化教育、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者。」94 年 6 月 1 日修正前之監獄行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前釋放之。」

2. 經查，部分被告徒刑或感訓期間屆滿，保安司令部卻未立即依法釋放，延誤釋放 75 日至 150 日之久，侵害人身自由，其餘被告有無延誤獲釋、有無獲得補償等，國防部無相關資料可供查考。

(1) 依補償基金會資料所示，被告徒刑期滿保安司令部卻未依法釋放，相關情形彙整如下：

姓名	刑度	補償基金會案號	逾期日數
朱瑜	10 年	89 年 05326 號	1 個月又 13 日
李○	7 年	89 年 05766 號	1 個月又 14 日
王○雷	5 年	91 年 06901 號	6 個月

(2) 依臺北地院判決，被告感訓期間屆滿，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卻未依法釋放，造成後續賠償情形彙整如下：

姓名	刑度	裁判字號	認定日數	賠償金額
林○剪	感訓	88 年度賠字第 175 號	150 日	60 萬
來○裕	感訓		95 日	38 萬
林○芳	感訓		75 日	30 萬

(3) 再查，方○漁、呂○濤、賴○三、羅○祥、陳○立、劉○塵、甘○鵬雖已於 39 年 7 月 24 日獲判無罪，惟保安司令部未立即釋放，反嗣於同年 8 月 31 日在未經審判、無事證及法令依據下，將 7 人移送感訓（註 21），並經國防部 39 年 9 月 10 日(39)通迎字第 4031 號代電准予備查。

(4) 另據補償資料顯示，上開代電雖載感訓 1 年 6 個月，惟陳○立實際感訓日數卻長達 3 年 8 個月，此有補償基金會 88 年 0318 號陳○立案卷可按，足徵保安司令部無端感訓在先，延誤釋放在後，嚴重侵害人身自由。

(5) 以上足徵，保安司令部既已判決方○漁、呂○濤、賴○三、羅○祥、陳○立、劉○塵、甘○鵬無罪，嗣後又以上開代電認其受叛徒引誘，在無具體事證，且未經法院判決下逕令 7

人感訓長達 1 年 6 個月，嚴重侵害人身自由，國防部予以核定，亦有違失。

(四) 本案被判刑或感訓者及其家屬，以被告遭受不當審判為由，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

條例」向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保安司令部侵害被告人權，或向地方法院請求賠償，因不當裁判而造成之國家補（賠）償金額共 2 億 4,113 萬 3 千元，其中補償部分 2 億 3,240 萬元，賠償部分 873 萬 3 千元：

姓名	刑度	補／賠償 依據	計算 基準	基數	金額 (萬元)	備註
蘇藝林	死刑	查無卷宗				
孫玉林	死刑	88 年 003617 號	死刑	60	600	
于凱	死刑	91 年 06526 號	死刑	20	200	補償條例第 5 條規定，受裁判者死亡，由大陸地區之受裁判者家屬申請者，補償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2 百萬元。另本申請案曾就著手顛覆之認定送法律研究小組研究並核予酌減
陳平	死刑	查無卷宗				
周○粟	死刑	查無卷宗				
安○林	死刑	查無卷宗				
張慶	死刑	88 年 000436 號	死刑	60	600	
嚴○森	死刑	查無卷宗				
田○彬	死刑	99 年 008913 號	死刑	20	200	補償條例第 5 條規定，大陸親屬受補償上限 2 百萬之限制
劉○杰	死刑	99 年 009431 號	死刑	60	600	
徐○	死刑	99 年 009350 號 100 年增補 009620 號	死刑	60	600	
余○	死刑	查無卷宗				
葛○卿	死刑	查無卷宗				

姓名	刑度	補／賠償 依據	計算 基準	基數	金額 (萬元)	備註
譚○坦	死刑	89 年 001439/003 849 號	死刑	60	600	
林○成	死刑	88 年 003830 號	死刑	60	600	
簡○生	死刑	88 年 001645 號	死刑	60	600	
馬○樅	死刑	88 年 004647 號	死刑	20	200	補償條例第 5 條規定，大陸親屬受補償上限 2 百萬之限制
李○驊	死刑	90 年 005950 號	不予補償	0	0	
白○寅	死刑	查無卷宗				
姜○權	15 年	88 年 002252 號	9 年又 10 月 18 日	41	410	經國防部(48)謹勤字第 2203 號令核准減刑二分之一，減為有期徒刑 7 年 6 月，惟實際執行 9 年又 10 月 18 日
胡○昇 (胡○榮)	10 年	88 年 002298 號	10 年	42	420	
路○書	10 年	88 年 001483 號	5 年	27	270	減刑二分之一
徐○華	10 年	88 年 004117 號	10 年	42	420	
關○元	10 年	95 年 008224 號	9 年又 10 月 20 日	41	410	
王○祿	10 年	88 年 000395 號	10 年	42	420	
謝○倫	10 年	88 年 000507 號	10 年 感訓 3 年	59	590	(旅居美國)執行中又另涉叛亂案，經警備總部裁定服完刑期再交付感訓 3 年
游○	10 年	89 年 005454 號	死刑	60	600	另案(44 審復字第 24 號)在監執行叛亂罪期間，隨身攜帶“一致認為軍

姓名	刑度	補／賠償 依據	計算 基準	基數	金額 (萬元)	備註
						官及走狗為我們的敵人”、“群眾階級組織客觀時空對象”等字條，45 年 1 月 13 日槍決
謝○楷	10 年	88 年 03199 號	10 年	42	420	
石○岑	10 年	88 年 000544 號	10 年 2 日	42	420	
路○信	10 年	88 年第 001482 號	10 年 5 日	42	420	
王○雷	5 年	91 年第 006901 號	甲案： 執行 5 年 乙案： 未依法釋 放 5 年 6 月	27 27	270	併計未依法釋放共 5 年 6 月，補償基金會仍維持 27 個基數供受難者選擇
夏○仙	6 月（ 緩刑 2 年）	查無卷宗				
柏○笙	無罪	查無卷宗				
鄧○明	無罪	100 年 009527 號	不予補償	0	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89 年度賠字第 67 號決定書，賠償 130 萬 5,000 元，不重覆補償
董○瓚	無罪	101 年 009833 號	羈押 11 月 18 日	10	100	
安○	無罪	99 年 09125 號	羈押 11 月 12 日	11	110	
尤○媛	無罪	99 年 009379 號	羈押 11 月 9 日	10	100	
周○文	感訓	88 年 000581 號	感訓 3 年	21	210	違法羈押部分另向臺北地院申請，補償基金會不予審認
宋○斌	感訓	查無卷宗				

姓名	刑度	補／賠償 依據	計算 基準	基數	金額 (萬元)	備註
戴○容	感訓	查無卷宗				
廖○英	感訓	100 年 09522 號	羈押及感 訓 1 年 5 月 22 日	14	140	
朱○華	感訓	查無卷宗				
徐○淮	感訓	89 年 005871 號	甲案： 7 月 29 日 乙案： 1 年又 7 月 4 日	8 15	150	經調閱案卡及戶籍資料，發交感訓 7 月 29 日建議 8 個基數（甲案），倘合併羈押期間為 1 年 7 月 4 日，建議 15 個基數（乙案），供受難者自行選擇。
李○岩	感訓	100 年 009514 號	1 年又 11 月 6 日	17	170	感訓併計羈押為 1 年 11 月 6 日
董○榮	感訓	查無卷宗				
林○剪	感訓	88 年 002089 號 91 年增補 06728 號	6 月	7	70	未依法釋放及羈押部分另經臺北地院 88 年度賠字第 175 號決定書，認定羈押 380 日、未依法釋放 75 日，合計 455 日，賠償 182 萬元
來○裕	感訓	88 年 002138 號 91 年增補 006750 號	6 月	7	70	未依法釋放及羈押部分另經臺北地院 88 年度賠字第 175 號決定書，認定羈押 381 日、未依法釋放 95 日，合計 476 日，賠償 190 萬 4 千元
廖○棟	感訓	102 年 009987 號	1 年又 8 月 18 日	16	160	感訓合併羈押為 1 年又 8 月 18 日
陳○仁	感訓	92 年 007122 號	甲案： 感化 6 月 乙案： 併計羈押 1 年 3 月 23 日	甲：7 乙：13	130	感化 6 個月，7 個基數，併計羈押 1 年 3 月 23 日則為 13 個基數，受難者選擇 13 個基數
徐○章	感訓	90 年 006299 號	2 年	18	180	發交感訓 1 年 2 月 5 日，建議 12 個基數，倘合併限制人身自由期間共 2 年，建議 18 個基數
成○發	感訓	88 年	甲案：	7	140	發交感訓 6 月 18 日，合併限制人身

姓名	刑度	補／賠償 依據	計算 基準	基數	金額 (萬元)	備註
		004276 號 91 年增補 006892 號	6 月 18 日 乙案： 1 年 4 月 26 日	14		自由共 1 年 4 月 26 日，爰補償基金會提供 7 或 14 個基數供受難者選擇
宓○	感訓	88 年 003809 號	1 年又 8 月 8 日	16	160	40 年 7 月 1 日交付感訓，軍法處簽呈略以：宓○、盧○慧、林○芳各感訓 3 月。但查無開釋日期，爰比照同案林○芳於 41 年 2 月 5 日獲釋，計 1 年又 8 月 8 日
盧○慧	感訓	91 年 006720 號	不予補償	0	0	業經臺北地院准予冤獄賠償 150 萬 8,000 元
林○芳	感訓	88 年 002088 號 91 年增補 006736 號	3 月	4	40	臺北地方法院 88 年賠字第 175 號准予賠償羈押及未依法釋放計 219 萬 6,000 元
楊○琴	感訓	查無卷宗				
蕭明華	死刑	查無卷宗				
周○夫	死刑	90 年 06431 號	死刑	60	600	
鄭○春	死刑	88 年 001378/001 748 號	死刑	60	600	
吳○祥	死刑	查無卷宗				
黃○彰	13 年	88 年 002101 號	13 年	48	480	
袁○匡	15 年	查無卷宗				
袁○士	13 年	88 年 001768 號	13 年	48	480	
洪世鼎	13 年	89 年 05325 號	13 年	48	480	

姓名	刑度	補／賠償 依據	計算 基準	基數	金額 (萬元)	備註
賀德巽	10 年	89 年 001263 號	10 年	42	420	
朱瑜	10 年	89 年 05326 號	10 年又 1 月 13 日	42	420	未依法釋放 1 個月又 13 日
朱○福	13 年	88 年 002000 號	13 年	48	480	
馬○齡	10 年	89 年 0001240 號	10 年	42	420	
張則周	10 年	88 年 002102 號	10 年	42	420	49 年 5 月 18 日刑滿後移至警備總部 職訓第三總隊強制工作，50 年 9 月 22 日始獲自由
陳○匡	10 年	88 年 002820 號	10 年	42	420	
查○年	10 年	查無卷宗				
宋○貞	無罪	查無卷宗				
鄭臣嚴	死刑	88 年 003913 號	死刑	60	600	
王○煜	死刑	查無卷宗				
林○	死刑	99 年 009141 號	死刑	20	200	大陸親屬受補償上限 2 百萬之限制
龍○典	死刑	查無卷宗				
龍○電	死刑	查無卷宗				
方○	死刑	查無卷宗				
吳○樞	15 年	88 年度 004827 號	死刑	60	600	判死刑之判決書為(44)審復字第 24 號，與本(39)安澄字第 1139 號被告 無重複，主因在獄中持續違反 2 條 1
陳○	15 年	88 年 001840 號	死刑	60	600	(43)審三字第 52 號：陳○因叛亂案 件經本部(39)安澄字第 1139 號判決 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 奪公權 10 年，奉准確定移送國防部

姓名	刑度	補／賠償 依據	計算 基準	基數	金額 (萬元)	備註
						軍人監獄轉交本部新生訓導處執行，又涉叛亂，於 42 年 7 月經飭解本部法辦
李○特	15 年	98 年 008966 號	15 年	52	520	
宮樹桐	死刑	查無卷宗				
梁○濬	死刑	99 年 009376 號 101 年增補 009741 號	死刑	20	200	大陸親屬受補償上限 2 百萬之限制
蘇○挺	死刑	88 年 003645 號	死刑	20	200	大陸親屬受補償上限 2 百萬之限制
陳○俊	死刑	88 年 004332 號	死刑	20	200	大陸親屬受補償上限 2 百萬之限制
遲○春	死刑	88 年 005383 號	死刑	20	200	大陸親屬受補償上限 2 百萬之限制
李○萃	無期 徒刑	查無卷宗				
張○生	15 年	88 年 001295 號	有期徒刑 15 年 感化 3 年	59	590	(45)審特字第 12 號，張○生等 7 人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告交付感化 3 年。理由：被訴在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執行期間，思想頑固未改，又重新建立叛亂組織，蒐集抄寫反動資料
李○	7 年	89 年 005766 號	7 年	33	330	本刑 7 年擬補償 33 個基數，惟併計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為 7 年 1 月 14 日
王○敏	10 年	查無卷宗				
宋○卿	7 年	查無卷宗				
王○寰	7 年	89 年 000123 號	3 年又 4 月 9 日	22	220	(43)清淮字第 1186 號令保釋

姓名	刑度	補／賠償 依據	計算 基準	基數	金額 (萬元)	備註
王○羣	5 年	88 年 001562 號	4 年又 8 月 11 日	26	260	
王○銘	5 年	89 年 001643 號	3 年又 7 月 13 日	22	200	原判有期徒刑 5 年，嗣經保釋，實際執行徒刑 3 年 7 月 13 日
王○品	7 年	88 年 001563 號	3 年又 4 月 3 日	22	220	
段光洪	死刑	查無卷宗				
李○昌	15 年	查無卷宗				
吳○民	5 年	99 年 009233 號	10 月 10 日	9	90	原判 5 年，嗣因服勞役滿殘刑三分之一開釋，實際經執行有期徒刑 6 月 8 日及調服勞役 1 年 6 月（以 22.5% 計算為 4 月 2 日），併計 10 月 10 日
吳○天	不受 理	99 年 09241 號	羈押 6 月 14 日 + 保 外就醫死 亡	17	170	審理期間病故
方○漁	無罪	89 年 05431 號	感訓 1 年 6 月併計羈 押 2 年 1 月 7 日	18	180	
呂○濤	無罪	查無卷宗				
賴○三	無罪	93 年 007297 號	感訓 1 年 6 月併計羈 押 2 年 1 月 3 日	18	180	
羅○祥	無罪	查無卷宗				
陳○立	無罪	88 年度 000318 號	感訓 1 年 6 月	15	150	宣判無罪並未當庭開釋，後移押新店監獄，於 39 年 9 月 10 日送綠島，至 42 年 12 月 28 日交保釋放，計 3 年 8 月餘

姓名	刑度	補／賠償 依據	計算 基準	基數	金額 (萬元)	備註
劉○塵	無罪	查無卷宗				
甘○鵬	無罪	查無卷宗				
蕭○柱	無罪	查無卷宗				
張○亨	無罪	95 年 07800 號	羈押約 4 個月	2	20	
梁○誠	無罪	查無卷宗				
陳○文	無罪	99 年 09503 號	羈押 6 月 29 日	7	70	
何○秀	無罪	95 年 7849 號	羈押 1 月 22 日	2	20	
曾○耀	無罪	95 年 08080 號	羈押 5 月 20 日	6	60	
朱○良	無罪	100 年 9549 號	羈押 6 月 20 日	7	70	
余○中	無罪	查無卷宗				
王○山	無罪	查無卷宗				
江○	無罪	查無卷宗				
鄭○桂	無罪	99 年 09200 號	羈押 20 日	1	10	
任○樓	感訓	91 年增補 006884 號	感訓 5 月 運用 1 年 又 4 月 26 日	6 14	60	內政部調查局文稿記載：關於匪諜蘇藝林案牽連分子任○樓等人，雖曾有犯罪事實，但以迷戀未深，被捕以後即自動坦白，對案情發展頗有助益… …各該案犯似可予以自新之路，並責付本局督促考察，予以運用，具保在外並擔任調查局長期義工 30 餘年。 (40)安潔字第 1672 號代電【任○樓獲得自新運用】
		補償基金會共補償 2 億 3,240 萬元			臺北地院共判賠 873 萬 3,000 元	
總計		補（賠）償合計 2 億 4,113 萬 3,000 元				

(五) 綜上，自 39 年 5 月至 41 年 1 月間有 7 份保安司令部判決共列 118 位被告，死刑計 35 人、無期徒刑 1 人、有期徒刑計 36 人、緩刑 1 人、無罪計 25 人、不受理 1 人、感訓 19 人，其中因梁○濬及蘇○挺於第 6 份及第 7 份判決重複出現，故實為 116 人。其中蘇○挺等 11 位被告於保安司令部審理中陳述或於押房報告表示其在調查局或保安處有受到刑求拷打、深夜訊問、疲勞訊問等不人道待遇，軍事審判官雖將其陳述記明於筆錄及將押房報告附卷，惟判決中並無隻字片語加以論述如何處置，嗣後依法向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之文件中亦有類似主張，上開偵審方式嚴重侵害人權。又 6 位被告徒刑或感訓期間屆滿，保安司令部未立即依法釋放，甚至方○漁、呂○濤、賴○三、羅○祥、陳○立、劉○塵、甘○鵬等 7 人雖獲判無罪，惟保安司令部卻對該 7 人進行感訓，使該 7 人未經審理即遭限制人身自由長達 1 年半，嚴重侵害人身自由，並造成後續冤獄賠償。保安司令部因不當裁判而造成國家補（賠）償被裁判者或其家屬共 2 億 4,113 萬 3 千元，核有嚴重違失。

二、陳訴人洪維健之父母洪世鼎及朱瑜、賀德巽僅因心理學班同學陳平邀約至植物園談話，及至孫○河家中與于非談過 1 次話，對於首謀于非、聯絡交通陳平之共黨身分並無所悉，亦不知讀書會及讀書小組之共黨組織性質，也無發展組織及提供資料，張則周末

參加李○驊家會議，然保安司令部判決率予認定該 4 人構成「參加叛亂組織」而分別判處洪世鼎有期徒刑 13 年，其他 3 人皆為有期徒刑 10 年，核有違失。朱瑜被逮捕時已懷孕 5 個月，嗣保外就醫產下洪維健，由朱瑜短暫哺乳後送外婆撫養，嗣於 4 歲半時被送去土城生教所與母親同住至小學 3 年級，被稱為「臺灣最小政治犯」，補償基金會亦以不當審判為由核予補償。又實用心理學班負責人鹿○勛及孫○河、任○樓、廖○蘭、滕○文等 5 人因在羈押期間擔任秘密監視工作尚有表現而獲得調查局自新運用之機會而無須移送審判，不僅於法無據，且對其他被移送審判之當事人顯失公平，亦有不當。

(一) 陳訴人洪維健之父母洪世鼎及朱瑜，僅因心理學班同學陳平邀約至植物園談話，及至孫○河家中與于非談過 1 次話，對於首謀于非、聯絡交通陳平之共黨身分並無所悉，亦不知讀書會及讀書小組之共黨組織性質，也無發展組織及提供資料，然保安司令部判決率予認定該 2 人構成「參加叛亂組織」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及 10 年，洪維健因父母皆入獄只得從小跟在母親身邊因而成為臺灣最小政治犯，補償基金會亦以不當審判為由核予補償：

1. 查保安司令部 (39) 安澄字第 2467 號判決事實載：「于非…於 38 年 7 月間出而組織讀書會，邀集心理學班學生周○夫、鄭○春、吳○祥、黃○彰、賀德巽、袁○士、洪世鼎、朱瑜、朱

○福、袁○匡、查○年、馬○齡、張則周等參加，並成立 3 人小組，介紹閱讀共匪理論宣傳書籍，展開思想滲入攻勢。」理由略以：「查被告黃○彰、袁○士、洪世鼎、賀德巽、馬○齡、張則周、朱瑜等，於 38 年 7 月間參加于非領導讀書會小組，業經據各該被告供認不諱……按于非所領導讀書會並非研究學術機構，實為匪諜組織之掩護，各該被告既知情參與該組織，即應依參加叛亂組織論，分別酌情處刑……」

2. 洪世鼎相關筆錄：

- (1) 洪世鼎 39 年 8 月 16 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註 22）：有個同學陳平組織的讀書會，我們參加的只見了一次面，在植物園，並沒有開會，在結束後 2、3 個禮拜，有我、陳平、朱瑜、吳○祥，還有紙業公司姓徐的等參加，于非沒有參加，大家是做自我介紹，並未有討論什麼。讀書會沒有組織 3 人小組，自白書我也說明了。自白書是我自己寫的，講的都是實在的。于非叫我去一次，是我、朱瑜 2 人去的，也是陳平預約的時間地址，于非告訴我們多檢討自己，要我注意軍事發展，不要顧個人享受，並介紹我們大眾文學、社會科學等書籍。
- (2) 洪世鼎 39 年 8 月 28 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註 23）：（問：你何時參加于非領導的小

組呢？）于非領導的組織我沒有參加，陳平組織的讀書會我有參加，是 38 年 7 月 17 日參加的。有朱瑜、陳平、吳○祥還有個姓孫、我為一組，沒有 3 人小組名義。

3. 朱瑜相關筆錄：

- (1) 朱瑜 39 年 8 月 15 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註 24）：我不知道組織小組的事，我也沒參加，洪世鼎是否參加我不知道。我以前沒有說我與洪世鼎、吳○祥是一小組。在植物園開會我去過一次，只有陳平一個人，並沒有開會，我坐一會就走了。在泉州街不記得幾號孫○河家，于非曾叫我去過一次，他叫我有工夫看看書、寫寫字、看看報，沒有叫我把教育廳的情形告訴他。
- (2) 朱瑜 39 年 8 月 24 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註 25）：洪世鼎沒有給于非做過什麼工作，我與洪世鼎 2 人都沒有對本機關情形調查報告。
- (3) 朱瑜 39 年 8 月 29 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註 26）：讀書小組我有次去過，但沒說是 3 人小組。只有在植物園開會我去過，有陳平、洪世鼎還有一個不知姓名的，這次會議是于非在我們歡送會裡對我們說的。我沒有參加他們的組織。
- (4) 朱瑜 39 年 11 月 13 日押房報告（註 27）：在押人在 38 年 2 月間始與在押人之夫洪世鼎

認識，4 月間同去心理學班聽課，往來較多，7 月間某星期日的上午洪世鼎來對在押人說于非教授要約同學們到植物園去玩玩，在押人同洪世鼎前往，結果于非未到，僅見到陳平及其 2 位朋友，經洪世鼎介紹知陳平及其 2 位朋友都是心理學班同學（因心理學班夜間上課，課畢即散，未曾接觸交談過），洪世鼎與他們在一起談談最近生活情形，在押人在旁未發一言，隨及同洪世鼎離去。經過好幾天，洪世鼎對在押人說陳平要約在押人參加讀書小組，在押人當即表示不願意，至洪世鼎如何轉告陳平未曾詰問，其後一直到被捕時（39 年 5 月 22 日）前後約有 10 個月之久，從未同陳平及其他心理學班同學說過話（其事可與陳平對質），在押人雖同洪世鼎過從甚密，亦未提及讀書會事，且在押人於口供中從未承認參加讀書小組，故判決書載知情參與讀書會小組一節，確與事實不符。

4. 陳平 39 年 5 月 27 日在保安司令部自述（註 28）：朱瑜是由洪世鼎去連絡的，因為他倆是情人，時間是在 38 年 6、7 月，一共只參加過 1 次會議，地點是在植物園內，人數是 4 個人，她沒有提供材料，也沒有交給她看書，于非對她沒有什麼看法。洪世鼎與于非談過話，時間也是 38 年

6 月參加過 1 次會議，地點時間與朱瑜相同，也沒有材料供給，也沒有影響或吸收，于非看他教育程度很高，希望他能做些調查工作，給他看過「兩條路」、「重建鄉土」、「唯物史觀精義」3 本書，沒有交讀書報告。

5. 吳○祥證述：

- (1) 吳○祥 39 年 5 月 26 日保安司令部自白書（註 29）：38 年 7 月間某日，于非派一心理學班同學陳平來我辦公室謂于非擬答覆我前在課堂所提問題（心理學問題），要我翌日往螢橋某處會晤，至時按址前往未遇，第 3 日中午才得逢于非於植物園之國語日報館，于非當即領至植物園一僻處，表明其為共產黨人，令我參加並指定此後與陳平聯絡，陳平此後即邀我參加其集會，第一次聚集於植物園，到有陳平、洪世鼎、朱瑜和我 4 人，陳平指定洪世鼎負責。第 2 次集會仍在植物園，但洪世鼎、朱瑜未參加。第 3 次陳平稱洪世鼎已離臺，故邀黃○彰、賀德巽參加，於川端大橋邊，當時賀德巽未到，此次陳平要我擔任和黃○彰、賀德巽的聯絡工作。

- (2) 吳○祥 39 年 6 月 13 日保安司令部偵訊筆錄（註 30）：在 38 年 7、8 月間，第一次在植物園集會時（參加人有洪世鼎、朱瑜、陳平和我）交給他情報資料一部分，第二次也是在

植物園（集會人都沒有到，僅我和陳平來）又交給他一部分，第三次是在川端橋（螢橋）（集會者：黃○彰、陳平和我）交給他的。

- (3) 吳○祥 39 年 8 月 16 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註 31）：心理學班結束後有陳平叫我們去參加讀書會，有洪世鼎、朱瑜、黃○彰、賀德巽等，還有名字不知道的都來參加。讀書會下面分 3 人小組，我同黃○彰、賀德巽是一小組。38 年 7 月間在植物園有陳平召集我們開讀書會，參加的有陳平、洪世鼎、朱瑜；第二次在川端橋旁邊，我、陳平、黃○彰開過會，心理學班剛結束後，在新公園開過 1 次夜會，我們同學大半參加。另外在孫○河家、李○驊家開會，我沒有參加。
- (4) 吳○祥 39 年 8 月 26 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註 32）：到 38 年 11、12 月間陳平介紹我們幾本書，我才知道是讀書小組是共黨組織。

6. 孫○河證述：

- (1) 孫○河 39 年 5 月 18 日調查局談話筆錄（註 33）：有一次陳平同于非約了一個姓洪的男性和一個姓朱的女性到我家裡來，他們來了以後于非就叫我同陳平出去玩。
- (2) 孫○河 39 年無日期自述（註 34）：洪世鼎、朱瑜到孫○河家與于非會晤 1 次，約於 38

年 7 月間，于非希望他們組成讀書小組，後無反應。

7. 周○夫證述：

- (1) 周○夫 39 年 5 月 20 日保安司令部偵訊筆錄（註 35）：我是在 38 年 7 月間參加于非所領導的這個組織。小冊子的書名現在都記不得了，內容是宣傳共產黨與共產主義的好處及中共政府的好處。我一共看過 3 種小冊子，都是由陳平手中接到。大概是 38 年 8 月裡，在李○驊家中參加開會的有鄭臣嚴、陳平、王○煜、李○驊、余○、袁○士、張則周、吳○樞、袁○匡、賀德巽、吳○、林○榮、孫○河、于非和我。在新公園開會時有鄭臣嚴、孫玉林、王○煜、李○驊、查○年、余○、袁○士、張則周、黃○彰、宋○貞、吳○樞、袁○匡、賀德巽、吳○、朱○福、宋○平、林○榮、于非和我。這次開會是吳○樞召集的，討論的內容是大家要看什麼書，以後大家要在街上選購好的雜誌交換閱讀。參加李○驊家中開會的這些人都是已經參加了于非所領導的這一組織的；參加新公園開會的人我不敢確定都參加了組織。因為在李○驊家開會時，于非曾明確的指示我們會後的工作，因此我知道凡參加這一次會的都已參加了組織。

- (2) 周○夫 39 年無日期保安司令

部自白書（註 36）：38 年 8 月間由李○驊召集同學 10 餘人在臺灣大學附近李○驊之家中開會，于非亦參加，這次開會，于非對大家指示研究外，並要我們加強努力，發展自己組織及調查工作，令我組織鐵路學習小組，我在這次對于非指示，內心殊不自然，尤其對於鐵路學習小組始終沒有進行。

8. 以上足徵，洪世鼎與朱瑜雖有參加心理學班之後的讀書會，惟據洪世鼎及朱瑜之供述，及上開證人證述，該 2 人至植物園只是看書及自我介紹，並無討論什麼，即便洪世鼎、朱瑜到孫○河家與于非會晤 1 次，據孫○河證述于非希望他們組成讀書小組但無反應，只能說「被接觸」，不等於「被吸收」，保安司令部判決卻謂其等「按于非所領導讀書會並非研究學術機構，實為匪諜組織之掩護，各該被告既知情參與該組織」，顯未依證據認定事實。
9. 洪維健導演的父母結婚不久就被牽連進于非共諜案，母親被逮捕時已懷有 5 個月的身孕。隨後他的父母分別被判處 13 年及 10 年徒刑。39 年底，洪維健的母親朱瑜從臺北監獄保外就醫，在鐵路醫院生下父母都坐牢的孩子，取名健子（意指監獄中的孩子）。他在上小學前改名洪維健。洪維健由母親短暫哺乳後，被送給外婆撫養。4 歲半時，外婆眼睛失明，只好把洪維健送去土城生

教所跟母親一起坐牢，直到小學 3 年級。洪維健自嘲出生於白恐元年，在媽媽肚子裡就已開始坐牢，被稱為「臺灣年紀最小的政治犯」（註 37）。

(二) 其他心理學班同學參加讀書會者例如賀德巽、張則周等亦有類似情形：

1. 賀德巽相關筆錄：

- (1) 賀德巽 39 年 8 月 15 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註 38）：我是 38 年春天參加心理學班的，我看見報紙上載著，我在公餘之暇想去研究點學問，是我自己去報的名，主講的是于非。心理學班結束後，陳平常去找我，結束以後有半月的時間，陳平把思想方法論、外務史觀真意 2 本書送公賣局給我看的。陳平給我送書這次叫我到泉州街孫○河家裡去找于非，他沒有給我什麼任務，以後于非沒有再約我過。補習班結束後，陳平在植物園裡介紹黃○彰、鄭○春連我 3 人成立小組，小組長是鄭○春，這種小組是讀書會的名義。開會第一次就是陳平 3 人成立的那天，第二次也在植物園，鄭○春講他鐵路上人事問題，黃○彰說于非這個人有問題，以後少同他接近。

- (2) 賀德巽 39 年 8 月 26 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註 39）：我參加過兩次小組會議都在植物園，第一次內容我忘了，第二次內容是鄭○春發表在鐵路上

人事問題。這小組是讀書會的性質，陳平說有什麼問題不能解決可以告訴他，由他轉請于非解答。見于非他一方面問我家中情形，一方面介紹生活狀況，並沒有指示我什麼任務。我被捕才知道 3 人小組是共產黨組織，我目的是參加讀書，並沒有非法的目的。

2. 陳平 39 年 5 月 27 日在保安司令部自述（註 40）：賀德巽 38 年 5 月同我談過 1 次話，地點是在植物園內，她從來沒有提供過材料，我只有交待她看過「論自由主義」、「唯物史觀精義」2 本書，但張葆有否將書借給她看，這我就不知道。于非對她的看法是覺得她不差，于非理想上希望她做調查的工作，從來沒有做過讀書報告。孫○河 39 年無日期自述（註 41）：賀德巽 38 年參加心理學班，結束後由陳平連絡，未參加會議，曾閱「大眾哲學」、「新人生觀」，于非本希望多吸收女性，後因賀生重病，無法連絡而放棄，未做讀書報告。從陳平及孫○河之證述內容觀之，賀德巽「被接觸」後根本就沒有提供任何讀書報告或資料，也對讀書會及 3 人小組之共黨性質一無所悉，更遑論參加組織或發展吸收。賀德巽於本院訪談時亦表示補習班之外約我們聚會，我們去了幾次，聊天吃飯而已，軍法處就認為是非法集會。那地點我不記得了，好像泉州街。沒有

搜出共產黨的書籍，魯迅正傳根本不是他自己寫的，而是政大教授寫的。像巴金都算左派的書，在大陸時大家都看這些書。

3. 張則周相關筆錄：

(1) 張則周 39 年 8 月 17 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註 42）：

〈1〉我是臺大化工系二年級。我與袁○士住在一個宿舍，心理學班也同他一齊去的。看見報紙上登著就參加，心理學班每禮拜六都有晚會，每次節目不同。有一次在李○驊家裡我沒去，袁○士回來說那裡有人組織一個讀書會，我、袁○士、馬○齡 3 個人組一小組，要大家讀書，把心得作成報告。我這組 3 人小組一次會也沒有開。有一次陳平交給袁○士一包書，我要了來看是唯物史觀精義、魯迅自傳、自由主義等，我因為看不懂沒有看。我不知道于非和陳平是共諜。

(2) 張則周 39 年 8 月 29 日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註 43）：心理學班結束後開會我沒有參加過，不過在快結束前陳平通知我到水源地去玩，我與馬○齡去，他們都不在，回來中途遇見他們，什麼也沒談。在李○驊家開會我沒有去。是在結束前，袁○士去過，他回來告訴我同馬○齡、袁○士成立一小組的。

(3) 張則周 39 年 11 月 10 日押房

報告（註 44）：

- 〈1〉所謂參加組織部分（按判決書內所稱組織係指讀書會而言）：記得在押人同學袁○士（在宿舍住同室）彷彿於 38 年 7 月間某日晚間回宿舍時，曾向在押人言：「今晚在李○驊家開茶話會，曾有人提議組織讀書會，擬將你和我及馬○齡編為一組」等語，當時並未應諾，轉瞬 1 年，所謂「讀書會」一事早經遺忘，1 年來既未向讀書會取閱任何書籍，又從未參加該會任何討論。至在押人在情報處雖供認「於去年 7 月間曾在袁○士書案取過『魯迅自傳』、『鋼鐵是怎樣鍊成的』、『唯物史觀精義』、『論自由主義』等書籍，因功課忙碌無暇涉閱，旋即退回」等情，但在當時此等書籍政府並無明令禁止，且在押人亦不悉此即讀書會之書籍，而情報處法官堅欲認定在押人知悉此書即係讀書會之書籍，由袁○士交予在押人閱讀者，實屬冤枉，此節可與袁○士當面對質。由此可證在押人既未參加讀書會又未閱讀書會所供之書籍，故判決書內載在押人參加組織一節，與實情不符。
- 〈2〉所謂知情參與組織部分：由第一點所述即知在押人並未參加讀書會及其所開之成立

會，在押人之名字僅係由當時在場者信口提出，此點凡參加讀書會者均能予以證明，在押人自入心理學班後，對同學之間既少接觸，對於非於課外之時更從無往來，且于非於上課時所授者皆不出心理學之範圍，伊既係省府社會處所專聘之心理學主講人，其思想行為自無庸懷疑。在押人既不知此讀書會係何人發起以及如何組織於前，袁○士又未對在押人解釋於後（此節可與袁○士當面對質），更何從判斷其內在用意。故判決書理由欄第三項內載「被告知情參加該組織」一節，顯與在押人所經過之事實不符。

4. 據張則周先生上開供述可知其並未出席李○驊家中之會議，其之所以加入 3 人小組是其同學袁○士告訴他的，而且 3 人小組一次會也沒有開，亦無其他證據證明亦有發展組織或提供文件等情事，難謂其知情參加該組織。另其於本院訪談時亦表示，袁○士告訴我大家一起讀書交換看不錯，因有個聚會，但我沒有去，而且實際上也沒有交換書。我被審問時，他說我參加讀書會，讀書是好事，告訴我：你承認那明天就能回去，還來的及補考，並告訴我讀書有什麼關係。後來 1 個月後又再找我問話，又是一樣的問話，我跟袁○士也沒有對質的機

會。

(三)實用心理學班負責人鹿○勛及孫○河、任○樓、廖○蘭、滕○文等 5 人在羈押期間擔任秘密監視工作尚有表現獲得調查局自新運用之機會：

1. 內政部調查局 39 年 9 月 5 日台(39)執 05386 號代電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滕○文、孫○河、鹿○勛、任○樓、廖○蘭等 5 名，在羈押期間擔任秘密監視工作尚有表現，為追緝于匪餘黨計，擬由該局繼續感訓監視運用。

2. 內政部調查局 39 年 10 月 28 日台(39)執 07990 號代電致保安司令部，孫○河、任○樓、滕○文、鹿○勛、廖○蘭等 5 名，雖曾有犯罪事實，但以迷戀未深，被捕以後即自動坦白，對案情發展頗有補益，在押期間接受指示擔任暗地監視工作尚有表現（註 45），並經慎重考察，確已轉變為擴大政治號召影響及發掘本案殘餘線索，各該案犯似可予以「自新」之路，並責付該局督促考察予以運用。

(1)任○樓 39 年 6 月 10 日調查局談話筆錄（註 46）：39 年 2 月我大弟任○崧去鳳山陸訓部受訓時，孫玉林突然到我家來叫我不要把我弟弟的戶口報出，由鄭耀東填報，我就把戶口謄本交給孫玉林自己去辦，2 月中旬孫玉林突又告訴我說鄭耀東（即陳○福，又名陳平）是共黨分子，叫我設法掩護他，不要同別人講，言語之間孫

玉林表示他也是共黨分子，我因為過去受過他的幫助太多，對於他的話當然聽從。39 年 2 月底有一個趙老師（後來陳平告訴我趙老師就是于非）從臺東到花蓮住在孫玉林家中樓上，我曾經看到過兩次，第一次偶然的碰到談了半個鐘頭左右，沒有談什麼問題，當時孫玉林告訴我沒有事不要到樓上去，後來那個趙老師離開花蓮。任○樓 39 年 6 月 11 日調查局訊問筆錄（註 47）：39 年 4 月 14 日孫玉林、陳平叫我到臺北來一次，任務是到安○林處取一件衣服，把衣服及衣服內的秘密文件交給國防部的蘇藝林。（問：你把到安○林處取文件及去蘇藝林處的經過說一遍？）陳平告訴我去安○林處時，告訴安○林「孫處衣中有無東西，有即交我，取到後即送蘇藝林處」。我到安○林處是上午 9 時，安○林叫我在下午 2 時去取，取衣時並告訴我，叫我轉告陳平「上面的意思叫我們縮小範圍」，我於取到後即送蘇藝林處轉達安○林所講的話，並轉達孫玉林對蘇藝林所講的話，大意是花蓮米廠將垮，蘇藝林叫我改日取回信，我自高雄回來後去蘇藝林處，他說「叫孫玉林把米廠支撐下去，靜待解放臺灣，是沒有辦法跑的」，蘇藝林並叫我催孫玉林即把趙老師（即于非）

的身分證辦好，說趙在 4 月底即由港返臺。

- (2) 廖○蘭 39 年 6 月 13 日調查局談話筆錄（註 48）：我在來到臺灣以後在我同鄉廖○英家裡認識了周○粟，38 年 10 月左右大家到中山堂去看桃花扇那天，周○粟介紹我認識了陳平，過了不久陳平就因逃避兵役到了花蓮，在一家米廠工作，我和他仍是常常通信。周○粟和陳平從來沒有明白的告訴我是共黨，但是我從直覺上發現他們是共黨分子，因為在 39 年 2 月間我有一次到周○粟家裡，發現他和廖○英竊竊私語，我當時沒有問就離開了。下午我去時，周○粟就告訴我他有一個朋友叫陳○在臺中被捕，可能連累了他，因為他曾經將書借給陳○看，叫我不會告訴別人，第二天周○粟就離開了，那時我感到奇怪就問廖○英，她就說陳平和周○粟是一起的，如果妳是陳平的好朋友，應該大家幫忙，我聽了以後心裡當然知道這是什麼一回事。我自己絕對沒有參加。
- (3) 鹿○勛 39 年 6 月 16 日調查局談話筆錄（註 49）：我根據于非幾次對我的談話，後來我知道他是一個共產黨。大概在 38 年 2 月我和于非在中國國貨公司五層樓上喝咖啡，他對我說：「北平淪陷後我到臺灣來，可惜失掉一次參加中共（

中共 2 字在于非口中並未說出，係我之判斷）受訓的機會」。與第一次談話時間差不久，亦在第一次談話地點，他對我說他不願意再擔任心理學教授一職，亦不願意替政府做事，願意站在人民立場做工作。

- (4) 孫○河 39 年 5 月 18 日調查局談話筆錄（註 50）：38 年夏天，陳平邀我到金門街李○驊家裡，那天是他們「實用心理學講習班」的惜別晚會，晚會時于非曾講人與人之間的問題，那天到場的有十幾個人，我在那裡認識了于非、余○、一個在鐵路局工作的周姓男子和一個在警察學校的鄭半瓜。陳平後來同余○到我家裡來玩，余○也常講些有關唯物經濟方面的問題，後來他們在我家裡認識了周○粟，周○粟的思想原來就左傾，後來他們就玩在一起。陳平曾叫我送一封信給周○粟，于非有一次叫我送封信給李○驊轉給一個叫杜○之的。陳平叫我參加讀書小組，我那一組余○、李○驊和我 3 個人，每一個星期集會一次，大家交換一下讀書意見，陳平關照我們做筆記，我沒有做，所以于非對我不滿意，後來到 38 年 9 月，陳平告訴我于非剛由港赴北平回來，叫我們停止讀書會活動，做進步的活動，他叫我們爭取人，做些調查工作，但是我都沒有做。

(四) 綜上，陳訴人洪維健之父母洪世鼎及朱瑜、賀德巽僅因心理學班同學陳平邀約至植物園談話，及至孫○河家中與于非談過 1 次話，對於首謀于非、聯絡交通陳平之共黨身分並無所悉，亦不知讀書會及讀書小組之共黨組織性質，也無發展組織及提供資料，張則周末參加李○驊家會議，然保安司令部判決率予認定該 4 人構成「參加叛亂組織」而分別判處洪世鼎有期徒刑 13 年，其他 3 人皆為有期徒刑 10 年，核有違失。朱瑜被逮捕時已懷孕 5 個月，嗣保外就醫產下洪維健，由朱瑜短暫哺乳後送外婆撫養，嗣於 4 歲半時被送去土城生教所與母親同住至小學 3 年級，被稱為「臺灣最小政治犯」，補償基金會亦以不當審判核予補償。又實用心理學班負責人鹿○勛及孫○河、任○樓、廖○蘭、滕○文等 5 人因在羈押期間擔任秘密監視工作尚有表現而獲得調查局自新運用之機會而無須移送審判，不僅於法無據，且對其他被移送審判之當事人顯失公平，亦有不當。

綜上所述，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偵審于非共諜案期間，有蘇○挺等 11 位被告於審理中陳述或於押房報告表示其在調查局或保安處有受到刑求拷打、深夜訊問、疲勞訊問等不人道待遇，軍事審判官雖知悉未進行處理，另 8 人於申請補償時亦有類似侵害人權之主張。又 6 位被告徒刑或感訓期間屆滿，保安司令部未立即依法釋放，甚至有 7 人獲判無罪卻對其進行感訓，限制人身自由長達 1

年半，保安司令部因不當裁判而造成國家補（賠）償被裁判者或其家屬共 2 億 4,113 萬 3 千元，核有嚴重違失。另洪世鼎、朱瑜、賀德巽及張則周並未參加組織活動或提供資料，被該部以參加叛亂組織為由分別判處 13 年及 10 年之徒刑，其中洪世鼎、朱瑜之子洪維健於 4 歲半送被至土城之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與母親同住至小學 3 年級，成為臺灣最小政治犯。而臺灣省社會處心理學班負責人鹿○勛等 5 人獲自新運用無須送審，不但依法無據，相較於其他受審之人亦顯失公平。以上各節違失雖係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未裁撤前所為，惟該部組織改造後仍隸屬國防部，應由國防部概括承受，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引以為戒。

提案委員：高鳳仙、楊美鈴

註 1：宮樹桐等叛亂案第 1 卷 P1986。

註 2：鄭臣嚴等叛亂案第 2 卷 P2163-2168。

註 3：蕭明華等叛亂案第 4 卷 P2420-2422。

註 4：蕭明華等叛亂案第 4 卷 P2464-2467。

註 5：似乎隱含調查局強迫吳○祥自白，惟其隨即坦承臺灣鐵路路線圖，臺灣公路路線圖、運輸量表、客貨車行車時間表，貨運所組織等情報是我交給陳平轉給于非的，我把鐵路資料分 2、3 次交給陳平。

註 6：蕭明華等叛亂案第 4 卷 P2548-2552。

註 7：蕭明華等叛亂案第 4 卷 P2526-2527。

註 8：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 7 卷 P1396。

註 9：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 7 卷 P1405。

註 10：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 7

- 卷 P1503。
- 註 11：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 9 卷 P1984。
- 註 12：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 8 卷 P1698-1700。
- 註 13：補償基金會 88 年 002252 號補償卷。
- 註 14：補償基金會 88 年 002298 號補償卷。
- 註 15：補償基金會 88 年 001483 號補償卷。
- 註 16：補償基金會 88 年 00395 號補償卷。
- 註 17：補償基金會 88 年 00507 號補償卷。
- 註 18：補償基金會 88 年 01482 號補償卷。
- 註 19：補償基金會 88 年 06720 號補償卷。
- 註 20：補償基金會 88 年 01295 號補償卷。
- 註 21：保安司令部 39 年 8 月 31 日(39)安澄字第 2286 號代電：經核方○漁等以其平時或受叛徒引誘未參加組織，或素常有與叛徒接近，或有便利叛徒入境等情事，其思想行動不無受叛徒之影響，經將該方○漁等 7 名，發交本部新生總隊施行感訓 1 年 6 個月以資糾正。
- 註 22：蕭明華等叛亂案第 4 卷 P2467-2470。
- 註 23：蕭明華等叛亂案第 4 卷 P2584-2585。
- 註 24：蕭明華等叛亂案第 4 卷 P2447-2450。
- 註 25：蕭明華等叛亂案第 4 卷 P2541-2542。
- 註 26：蕭明華等叛亂案第 4 卷 P2598-2600。
- 註 27：蕭明華等叛亂案第 1 卷 P0161-0163。
- 註 28：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 2 卷 P0237-0240。
- 註 29：蕭明華等叛亂案第 3 卷 P2201-2202。
- 註 30：蕭明華等叛亂案第 3 卷 P2205-2208。
- 註 31：蕭明華等叛亂案第 4 卷 P2464-2467。
- 註 32：蕭明華等叛亂案第 4 卷 P2568-2570。
- 註 33：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 6 卷 P1137-1144。
- 註 34：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 2 卷 P0236。
- 註 35：蕭明華等叛亂案第 3 卷 P2172-2181。
- 註 36：蕭明華等叛亂案第 3 卷 P2168-2170。
- 註 37：〈追憶台灣年紀最小的政治犯--洪維健不讓母親再哭泣◎馮賢賢〉，<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200021>。
- 註 38：蕭明華等叛亂案第 4 卷 P2440-2444。
- 註 39：蕭明華等叛亂案第 4 卷 P2572-2574。
- 註 40：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 2 卷 P0237-0240。
- 註 41：蘇藝林等叛亂案保安司令部卷宗第 2 卷 P0236。
- 註 42：蕭明華等叛亂案第 4 卷 P2490-2493。
- 註 43：蕭明華等叛亂案第 4 卷 P2601-2603。
- 註 44：蕭明華等叛亂案第 1 卷 P0169-0171。
- 註 45：內政部調查局 39 年 9 月 5 日台(39)執 05386 號代電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滕○文、孫○河、鹿○勛、任○樓、廖○蘭等 5 名，在羈押期間擔任秘密監視工作尚有表現，為追緝于匪餘黨計，擬由該局繼續感訓監視運用。
- 註 46：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 6 卷 P1154-1159。
- 註 47：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 6 卷 P1151-1153。
- 註 48：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 6 卷 P1162-1167。
- 註 49：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 6 卷 P1179-1184。
- 註 50：蘇藝林等叛亂案調查局卷宗第 6 卷 P1137-1144。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訴字第 1093230031 號

修正「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

附修正「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

院長 陳 菊

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除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外，其中由院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聘兼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餘由院長就未擔任本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聘兼之。

副院長出缺時，由院長就其他未擔任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任委員，並為委員。

二、修正「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法字第 1093130013 號

修正「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院長 陳 菊

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院長聘請本院委員兼任之，任期二年。

本會由副院長為召集人，並為主席。副院長出缺時，由院長就前項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為研究特定之法規問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

三、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實施辦法」第三條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秘議字第 1090930965 號

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實施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實施辦法」第三條

院長 陳 菊

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院副院長召集，並為主席。副院長出缺時，由院長就各委員會召集人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前項人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四、修正「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紀字第 1093730012 號

修正「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院長 陳 菊

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院院長以外之副院長及委員擔任；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副院長出缺時，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五、修正「監察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五條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91630636 號

修正「監察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五條。
附修正「監察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五條

院長 陳 菊

監察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獎章之頒給，由本院組設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

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院長擔任。副院長出缺時，由院長就審查委員會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委員七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二年。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仝桂美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 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外交部及經濟部函送本會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巡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臺南辦事處時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經送陳巡察委員核閱後，無意見。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有關本院通案性調查研究「政府推動公眾外交之成效檢討及展望」之「結論與建議」部分，內容審認後無涉及機密，擬將上網公布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將 108 年度通案性調查研究報告（擬公布版），依外交部建議稿修正後，按照程序辦理上網公布。

二、據悉，我駐日福岡辦事處於 108 年 10 月 4 日舉辦國慶酒會時，公布日本首相安倍晉三祝賀我國 108 年國慶之賀電，惟該賀電遭日本官方否認。據瞭解，該賀電未具署名單位，且未列入日本官方紀錄。該辦事處相關作為，引發外界質疑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並將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關於調查意見一，原提案糾正外交部，修正為函請外交部確實檢討改進及自行列管，並配合撤回糾正案。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外交部研處並自行列管。

四、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外交部參考。

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尹祚芊 瓦歷斯·貝林
林盛豐 楊美鈴

主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簡麗雲

紀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來函，有關我國人因 107 年 9 月燕子颱風侵襲日本關西地區受困，及外交部處理媒體報導網路流言等情之調查報告及糾正外交部，請本院提供本案完整調查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院得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請，檢送調查報告及糾正案原卷。

惟該院於本（109）年 6 月 17 日上午先行來電告知：因法官、律師已從本院網站審閱該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等資料，故取消借調原卷，近日該院將正式行文通知本院。因此，本院宜俟該院來函後，再依其內容意旨辦理相關後續事宜。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綺雯 李月德
高涌誠 章仁香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箋函，檢送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 108 年度至該院巡察座談所提問題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復知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本會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三、本會原訂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巡察臺北

流行音樂中心，因疫情關係，該中心將延至本年 9 月份方開幕，故而取消原定巡察行程。

決定：准予備查。

四、主席發言：為配合第 5 屆任期屆滿前尚未提會之委員調查案件審查，本會 109 年 7 月份會議時間，除原訂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外，擬於 7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加開本會暨相關聯席會會議一次。惟屆時若案件數不多，則併入原訂之 7 月 16 日會議處理，以擲節各位委員的寶貴時間。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蔡培村委員、楊美鈴委員調查：我國十二年國教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相關教育措施及策略整體現況，含教育部國教署針對高中中離生及國中小中輟生是否有完善配套措施輔導其生涯適切發展，以避免廣義上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因無法適應社會百態而衍生的治安問題或是違法行為？尤其是弱勢學生之協助，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實施「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輔助計畫」，其落實與成效為何？實有深入查明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件）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密不錄由。

三、高鳳仙委員調查：據訴，為其先後任職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下稱赤崁國小）及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下稱池

東國小) 附設幼兒園編制內專任教師，惟該等學校未聘用其擔任主任及導師職務，卻由代理教師擔任；且其 102、103 及 106 學年亦遭不當成績考核；另池東國小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6 月間發生幼兒間傷害及教師霸凌幼童事件，其申請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卻遭該校及澎湖縣政府拒絕，並指認其霸凌學生，相關調查報告未給予書面通知；為逼迫其調職該縣教育處，池東國小於 107 年 8 月 23 日辦理家長公投，反對其繼續任教，校方及督學於 107 年 8 月 28 日違法拘禁其 2 小時等情。究赤崁國小及池東國小是否有違法聘任代理教師擔任主任、導師職務？池東國小是否有違法辦理公投？池東國小及縣府有無不當拒絕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強迫調職、違法拘禁等情事？池東國小調查霸凌事件之過程有無偏頗、違失？陳訴人有無遭不實指控或不公對待？澎湖縣政府有無善盡督導之責？等，均有深入釐清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請參酌王幼玲委員、田秋堇委員、林盛豐委員、張武修委員、楊芳玲委員、蔡培村委員、包宗和委員發言意見為必要之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教育部、澎湖縣政府、赤崁國小、池東國小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澎湖縣政府、赤崁國小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五，函澎湖縣政府、池東國小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函澎湖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六，提案糾正澎湖縣政府、池東國小。

七、調查意見七，函請教育部研議修法改進見復。

八、調查意見八，函請澎湖縣政府督促赤崁國小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九、調查意見九、十，函澎湖縣政府參考。

十、調查意見十一，函赤崁國小、池東國小參考。

十一、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十二、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四、高鳳仙委員提：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下稱赤崁國小）違法解除王師幼兒園主任職務而由黃姓代理教師接任，並積欠王師導師費迄未給付等情；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下稱池東國小）106 年度及 107 年度違法解除王師幼兒園主任職務，改由高姓代理教師接任且超過 1 年法定代理期限，另 107 年 8 月 23 日同意該校家長會違法舉行投票活動以決定王師去留，且調查王師疑涉體罰學生案所認定之事實與調查報告認定之事實顯不相符，審議王師教學不力案件未提供王師輔導報告並僅提供 2 日就審期間，均有嚴重程序瑕疵等情；澎湖縣政府違法核准赤崁國小與池東國小以代理教師兼任幼兒園主任職缺，對於赤崁國小積欠王師導師費以及該校員工薪津印領清冊與實際情形未合等情應負

監督之責，對於池東國小同意家長違法辦理公投竟稱妥適，為處理家長陳情事件違反規定借調王師且造成其感覺遭受逼迫，以及依據該縣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有瑕疵之調查結論命王師進入輔導期，復對於池東國小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所為之解聘案竟予核准等情；教育部不當向編制僅有 2 人之赤崁國小幼兒園借調教師，再違法認定赤崁國小與池東國小可聘任代理教師為園主任，亦有違失。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及處理辦法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僅保留調查意見六提案糾正，爰糾正案文併同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五、王幼玲委員調查：據悉，臺中一名自閉症學童屢遭公立學校拒絕入學，就讀臺中市東汫實驗國小也遭校方要求轉學，並遭老師帶頭言語霸凌。究竟我國有多少身心障礙學生，包含自閉症學生遭受學校拒收？而學校是否採取隔離甚至霸凌的方式對待自閉症學生？教育主管機關針對學校此類行為有何作為？是否針對一般學校班級的老師有足夠的訓練，能夠理解自閉症學生的特性、提供融合式的教學？攸關自閉症學生就學權益，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糾正臺中市太平區東汫國民小學。

二、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教育部督同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四、調查報告全文，於個資隱匿後公布。

六、王幼玲委員提：臺中市太平區東汫國民小學以無特教資源為由，變相拒絕一名自閉症學生入學，致使該生試讀近 2 週，其學籍仍留在原校，相關轉銜作業亦未能及時啟動；復該生所屬班級導師未能理解自閉症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且迄至本院詢問時仍堅持己見，該校亦怠未妥適協處，提供該生適性教育及個別化協助措施，並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認定該校面對自閉症學生入學，缺乏特殊教育知能、未能積極處理親師溝通問題，違反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移送臺中市政府轉飭所屬檢討改進，本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七、考選部函，有關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發生視覺障礙應考人提出試題放大至 20 號字體請求，而該部只提供「固定規格之放大試題」，致影響其平等應考權利。該部之行為是否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條第 2 項拒絕提供合理調整，而構成對身心障礙的歧視，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第 3 款服公職之權利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考選部審議委員會具身心障礙身分代表僅 2 人，占比甚低（2/17），代表性顯有不足，未符合身心障礙權利公約之規定乙節，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再就該會身心障礙身分者之代表性研議見復。

八、據訴，有關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學生林女與沈男交往，康姓導師部分管教行為有違管教目的及違反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有損其隱私權及人格尊嚴，造成渠等以死抗議慘劇；該校不當要求 2 人填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並違法記警告處罰，亦為造成自殺原因，又輔導工作督導機制不盡周全等情，均核有違失案之該校及當事人之影響及相關懲處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檢附核提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九、教育部函，該部國教署為研議規劃偏遠地區學校辦理混齡教學模式等相關措施，請本院提供赴國外參訪混齡教學相關資料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檢附相關清冊及光碟乙份，函送教育部參考。

十、教育部函，有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長期疏忽校園體罰、不當管教、霸凌、侵害受教權等情事，致大臺南地區發生諸多校園申訴案，又因未能積極徹查體罰案件，任由學校自行調查、包庇，導致校園體罰案件層出不窮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業針對校長人事制度部分檢討，並完成相關修正，函請該教育部免再復到院。

十一、行政院暨屏東縣政府函各 1 件，有關屏東菸廠微型文創園區缺乏整體開發及財源籌措計畫，致執行進度未能有效管控與推展；歷史建築修復進度遲延及森林警察隊搬遷進度落後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該園區業獲文化部補助且森林警察隊已搬遷完成，相關檢討改善

措施尚屬積極妥適，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文化部及屏東縣政府，賡續自行列管，無須再復；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二、行政院函，有關我國國家代表隊近年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下稱奧運）賽事迭創佳績，並持續獲得重要獎牌，惟歷年奧運代表團名稱版本多種，其爭取過程複雜艱辛，是否影響我國代表隊爭取個人與國家榮譽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依本院審核意見提出檢討改善，其中外交部駐外館處如何強化與國際運動組織交流等節，移請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錄為中央巡察之重點事項，其餘部分列為本會中央巡察參考，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三、行政院函，有關文化部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未能核實編列預算及確實執行，電視產業外銷金額占總產值比率落後計畫目標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已透過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管理國發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內容產業，並推動影音節目相關補助及培養產業人才，改善作為尚符糾正意旨，依核簽意見，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四、銓敘部、行政院函 2 件及行政院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通知單 1 件，有關該部日前傳出約 59 萬筆公務人員個資疑遭國外網站揭露，引發憂慮。究個資外洩原因為何；有無人員涉管理違失、資訊安全防護監管機制及通報應變

流程是否周妥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銓敘部及行政院業已針對本院調查意見所列缺失事項推動相關改善措施，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另依該院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通知單辦理公文機密等級註銷作業。

十五、教育部函，有關近年由於都市化現象，致偏鄉地區學生教育資源不足、學習不利，形成嚴重城鄉差距，104 年國中會考成績更反映其落差；且偏鄉合格教師數量不足，屢以代課教師代替授課，影響偏鄉地區學生受教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並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後續有關偏遠地區學校名單異動、教師員額控留、商借及教學訪問教師試辦計畫執行成果等事項，列入中央巡察參考議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六、臺北市政府函，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編列人事費預算近 2 億元，疑以增聘高薪副總監方式浮編預算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將於 110 年以行政法人獨立運行，另北市府業增加計畫效益評核面向及機制，改善作為尚符調查意見意旨，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七、陳訴人續訴及教育部函計 2 件，有關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劉姓教師於 107 年 6 月帶學生至鄭南榕紀念館參訪教學，事後疑因此遭學校更改課表、考

核列為乙等，並於其教室走廊增設特定監視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陳情人續訴部分，尚與本案調查結果無涉，影附陳情書，函請教育部妥處逕復，並注意個資法及相關保密規定。

二、有關調查案部分，教育部已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並研議相關改善措施，後續宜由該部賡續自行督導辦理，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自行列管追蹤，毋須再復，俟國民教育法相關內容修正完成，提供相關資料供參。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八、教育部函，有關我國於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家庭教育法迄今，與家庭相關之社會問題層出不窮並趨惡化。究政府相關機關如何推展家庭教育；既有家庭教育政策及服務措施，能否切合各類型家庭需求與獲得適當之支持與協助；政府相關機關橫向聯繫、合作機制及因應措施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業針對本院調查意見所提事項檢討改進，相關處置尚屬妥適，函請該部持續辦理相關改善措施，並自行列管，另本案列入未來中央巡察參考議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糾正案結案。

十九、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對於該校教師違法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

理之關係者，其處置未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該校專任教授服務規則與教師倫理守則所定之相關規定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業督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就本院調查意見所列缺失採取改善作為，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復本院。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蔡培村委員、陳小紅委員、尹祚芊委員、包宗和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教育部建立社區大學評核機制，鑑別社區大學辦學與營運績效之良窳，惟部分社區大學評核成績欠佳或部分地方政府尚無評鑑簡化模式，究實情為何？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至五、七，函請教育部會同各地方政府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六，函行政院督同教育部參處。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件不公布）。

二十一、張武修委員、楊芳玲委員調查：據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涉違反國民體育法長期未建立財務運作管理之內部控制機制，致經費動支、採購程序流程鬆散，並疑有不實單據浮報公款情事。究實情為何？教育部對特定體育團體之補助核銷規定，及相關督導、考核制度為

何？是否流於形式？有無善盡管理之責？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二、仇桂美委員、王美玉委員核簽意見，有關國立陽明大學修改校長遴選規定，放寬被遴選者資格及遴選委員比例，並通過未具教授資格之校長人選，其學術成就認定標準備受質疑。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審議有無符合程序正義；以副教授出任大學校長如何落實教授治校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業函請行政程序法主管機關法務部，釐清國立大學校長遴選過程迴避機制與行政程序法間相關適用疑義，並修正公布「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相關作為尚符本案調查意見意旨，本函請改善案結案，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1 時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楊芳婉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有關臺北市文山特教學校因運載師生的無障礙遊覽車數量不足，致取消校外教學，影響學生受教權利。究各縣市特教學校、一般學校特教班等，是否提供無障礙的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等；另身心障礙者往返日間照顧機構接送情形及無障礙交通工具規格規範為何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為求落實，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廣續辦理，於文到 6 個月內見復。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函，函調本院 107 年 7 月 13 日院台教字第 1072430243 號相關調查案完整調查資料及內容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提供本案相關卷證資料（共 5 宗，含 1 宗機密卷）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參考，並請該院注意相關保密規定。

三、衛生福利部函暨所屬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副本函各 1 件，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內珍藏中醫典籍之盤點及應用推廣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已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共同合作，使該院珍藏中醫典籍得以推廣運用，檢討改善措施尚稱妥適，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四、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函計 2 件，有關林姓女作家疑遭補習班老師性侵，致身心受創輕生，究實情及相關處置措施為何；教育主管機關針對補習班教師之登錄、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有無落實執行與查核；社政機關對被害人隱私保護、資訊揭露認定，及媒體報導性侵害案件之他律自律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相關處置作為，尚無違本案調查意旨，函請該等機關自行廣續追蹤辦理，後續毋須函復本院，惟請衛生福利部於相關修法完成後，檢送相關資料供參。本函請改善案結案，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綺雯 劉德勳

請假委員：陳慶財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吳裕湘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方萬富委員、陳慶財委員、李月德委員調查：教育部對高爾夫運動之定位及願景為何？對於高爾夫運動產業，有無具體輔導措施？是否與時俱進並足以帶動發展？「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及「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下稱委營要點）均屬行政規則，其法律位階是否足夠？據訴，107 年 5 月間修正發布之委營要點，將經營高爾夫球場之訂約與經營權利金大幅提高。其參考依據及合理性？目前國有土地交換機制運作是否順暢？財政部迄未取消對高爾夫球場課徵娛樂稅，是否妥適？均容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請參酌田秋堇委員、蔡崇義委員、林盛豐委員、張武修委員、高涌誠委員、陳小紅委員發言意見，為文字之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教育部檢討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財政部參處。

四、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財政部檢討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六，函請行政

院檢討見復。

六、調查意見一至三、五至六，函復陳訴人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調查意見四，函復陳訴人 A 股份有限公司。

七、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公布版）

二、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灣大學長期未依法行政，僅 18.46% 之專任教師依規定於學校核准後，始就任兼職職務，又辦理本次校長遴選，於利益迴避之「資訊揭露」上，確有不足；另該部未有效督促、輔導各國立大專校院落實教師兼職規定，且對現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規範不足、配套制度設計不當，衍生多起爭議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待教育部續處事項，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部賡續辦理，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前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綺雯 李月德 章仁香

請假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楊芳婉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蘇瑞慧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考試院暨行政院函各 1 件，有關據訴，渠為退休公務員，因不服重新審定退休金之處分，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復審決定書附記訴訟管轄機關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造成應訴不便，損及訴訟權益等情案之檢討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考試院保訓會已修正復審決定書有關救濟教示之附記內容，改善尚稱妥適，該院部分併案存查；行政院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院督促所屬確實研處，於文到 1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2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陳慶財 楊芳婉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吳裕湘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調查：據悉，某君為身心障礙者，進入臺北市政府服務後僅有 1 年考績列甲等，其認為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應給予權利保障，方達實質之機會平等。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5 條（平等與不歧視）及第 27 條（工作與就業）規定，政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針對身心障礙者之工作及場所為合理之調整。究職場合理調整之範圍為何？優惠性差別待遇（Affirmative action）是否適用於評核公務人員考績？臺北市政府於分配工作時，有無考量身心障礙者特質，進行合理之調整？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銓敘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參考。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考試院督飭所屬並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檢討改善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試院督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處見復。

六、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八、調查意見一、二、四、五及諮詢暨座談紀錄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3 分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楊芳婉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蘇瑞慧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桃園市政府裁處書 12 件，有關該屬青溪國民中學棒球隊黃姓教練，涉嫌對多位學生性侵害及性騷擾，該校鄭姓導師

等知悉上開行為卻未依法通報，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多數受害學生未依法調查，核有嚴重違失；該校相關人員知悉陳姓總教練涉及體罰情事，卻未於法定時間通報且誤載通報類別，並僅輕微懲處，又對黃姓教練體罰學生未為調查及懲處；另該校未依法定程序聘用教練、違法提供未具住宿用途之劍道館供選手住宿等情案之裁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係桃園市政府就相關違失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分別裁處 3 萬及 6 萬罰鍰，相關處置尚屬允適，12 件裁處書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劉德勳

請假委員：江明蒼 孫大川 陳慶財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林明輝 吳裕湘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教育部函計 2 件，有關教育部編列預算推動教育新南向，其中產學專班是否符合「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核心目標；又產學專班傳出收取學費異常、扣留護照居留證、薪資僅達最低標準等爭議，其招生及學習機制是否周妥；高職、大學是否透過仲介招募，學生變相成為廉價移工之嫌；該部審查及監督機制有無疏漏、配套措施是否周妥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及(二)，函請教育部落實辦理相關改善措施，並自行列管追蹤。
二、檢附核簽意見三(三)至(八)，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落實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
三、本案列入未來中央巡察參考議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7 分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盛豐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主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建置智慧監控系統及影像資料庫執行情形，經派員調查，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該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等情。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為我國刑事案件中，被告為心智障礙者，經法院認定為無受審能力而裁定停止審理所涉疑義等情影本資料供參。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列入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林雅鋒委員調查「橋頭地院民事庭法官柯盛益，於民國 100 年間，因開庭屢次辱罵律師及當事人，經本院彈劾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休職 1 年在案；據悉，其復職後，疑態度未改，108 年 2 月又當庭羞辱原告律師『腦袋壞掉』、『你真的丟臉啊』、『讀書讀到傻了』、『哭夭』等。究柯法官是否確有開庭辱罵律師情事？是否有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7 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規定？柯法官開庭態度

不好是常態或個案？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彈劾橋頭地方法院法官柯盛益（該員業經本院 109 年 5 月 5 日彈劾審查通過，已移請司法院審理）。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司法院。

(三)調查案結案。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林雅鋒委員調查「據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率以案卷送上級法院等理由而遲未核發民事許可登記裁定經廢棄證明，致無法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註記登記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參處。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楊芳玲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某資深法官遭檢舉經常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花、種水果等私人活動，又疑涉有不實申報加班之行為。究該法官是否確有差勤不實之情事？其申報加班是否屬實？是否有無故延滯其職務之執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是否具體落實有關職務監督之規定？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另案處理（該員業經本院 109 年 5 月 14 日彈劾審查通過，已移請司

法院審理）；並函請司法院督導所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2 條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司法院。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 103 年度侵上訴字第 197 號渠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就驗傷診斷程序等事證均未詳查，竟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有罪，陳情平反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94 年度上易字第 2095 號，渠自訴林○○業務侵占等案件，及 103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67 號，渠與林○○間損害賠償案件，均未詳查事證，率為不利判決，損及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 106 年度上訴字第 51 號，渠被訴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有罪判決，損及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七、法務部函送，本院委員 109 年 5 月 4 日巡察臺北地檢署贓物庫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王幼玲委員、高涌誠委員、楊芳婉委員

提：有關本院調查「監所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之處遇及策進作為」案、「綠島監獄對精神障礙收容人單獨監禁及不當使用戒具」案，兩案調查報告擬合併編印專書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二案調查報告之調查事實，遮隱個人資料後上網公布。

(二)本二案調查報告，合併出版專書。

九、司法院函復，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法院辦理刑事保證金發還作業之成效欠佳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司法院自行列管，毋庸再復，並列為中央巡察之重點參考議題。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法務部函復，近來接獲多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陳訴案，內容指述司法機關審理類此案件，往往查無確切貪瀆實據，而以「有罪推定」心態遽予論罪科刑，實質侵害被告實體與程序利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將本案轉送臺灣高等檢察署研議交「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審查。

(二)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法務部 109 年 2 月 24 日法檢字第 10900516090 號函復陳訴人。

十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怠未落實追蹤受刑人呂君健康檢查之結果，致喪失治療時機，送醫當天即告死亡；另矯正署怠未訂定各獄所收容

人新收健檢之相關作業規定，且現行檢驗項目僅侷限於預防傳染病之檢驗，均有違失糾正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自行追蹤列管本糾正事項之落實情形與執行成效，以維護收容人健康醫療權益，嗣後毋庸再函復本院。

(二)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二、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板橋地方檢察署未察其與被害人素昧平生無殺害動機亦查無受人唆使，又未查獲兇器及同案共犯，僅因被害人就承辦警員提供之照片指認，以及其未通過刑事警察局之測謊結果，即以其犯殺人未遂罪嫌，率予起訴；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更(二)字第 581 號判決亦據被害人之指認及測謊鑑定結果，未就案發現場牆上留下之血手印是否與其相符予以審酌，即認其觸犯殺人未遂罪，判處其有期徒刑八年確定。該判決是否有違背法令之情事或有再審之事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及陳訴人續訴乙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函請法務部再為檢討見復。

(二)抄核提意見及本件法務部函及附件影本，函復陳訴人。

十三、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其違反廢棄物清辦法案件，先勸諭其接受緩起訴處分，其勉為同意並簽認相關文件後，檢察官竟予起訴，侵害其訴訟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於完成本案相關改進作為時，函知到院。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四、法務部、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廉政署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未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即輕率結案，有無善盡調查義務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於 109 年一、二審主任檢察官會議結束後，將應審偵注意關於沒收物處理情形之宣導過程及內容函復本院。

十五、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據訴，91 年 1 月 5 日「十三姨 KTV」發生槍擊事件，被告鄭性澤經最高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法院認定之主要事實基礎，係因法醫師於偵查及上訴審理中之陳述，其陳述有違法醫學理。本案法醫師對於同行歹徒羅武雄死亡時間鑑識錯誤，進而影響司法裁判，應予究責；又該案偵辦員警是否以刑求等不正方式取得自白，是否涉及行政及其他相關違失？鑑識人員提出錯誤鑑識意見影響判決以及偵辦員警涉及刑求取供，均嚴重影響人民司法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六、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3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2 號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對渠擔任前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建造管理課長職務所經辦之新店安坑棄土場申請設置案，遽認渠依內政部之相關函釋及法令規定，同意業者免申請雜項執照之行為，涉嫌圖利並判決有罪，經提起上訴，仍遭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096 號判決駁回確定，認判決涉有不公等情，究本案確定判決對於陳訴人有利之事證不予採納，有無判決不載理由之違背法令情事？認定圖利犯意及事實，有無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茲以本案歷經多次更審，且第一、二審法院曾為無罪判決，其情為何，是否冤抑？另是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應受無罪判決等再審事由，相關問題容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俟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後續辦。

十七、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函復，據訴，該院民事執行處辦理 106 年度司執字第 31364 號強制執行事件，通知渠就執行標的中之嘉義縣太保市東新段○○○地號土地有優先購買權，經陳明願以拍定價格優先購買該土地，嗣後該處卻通知由另名優先承買人承買，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一)、(二)、(四)，函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賡續辦理見復。

十八、據悉，法務部矯正署官員張聖照多次向地下錢莊借錢，大手筆買屋供神明居住，前後匯出新臺幣上千萬元，為此利滾利背負數千萬元債務，還與友人涉製作假薪資證明及職員識別證向地下錢莊借錢，遭該部廉政署依偽造文書罪查辦，並依詐欺及偽造文書等罪起訴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地下錢莊放款額度未納入金融管制，建請深入調查金融制度問題」乙節，由蔡崇義委員、

林雅鋒委員再行研議。

十九、張君續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4 年度交上更(一)字第 2 號被告被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被告無罪之判決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提意見內容函復陳訴人。

二十、司法院、法務部函復，有關前經濟部派任美國華揚史威靈公司董事長郭清江博士，於 2008 年遭前最高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列為貪瀆犯罪被告，並立即發布「限制出境」命令。直至 5 年後始承認郭博士任職於外國民間公司，非屬「公務員」身分，亦無「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決定不予起訴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一、據訴，有關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偵審 97 年度偵字第 472 號其被訴詐欺案件，未詳查事證，逕予起訴，並判決有罪，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二十二、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審理 107 年度交簡字第 1907 號酒駕案件，疑將類似他案書類內容以複製貼上混充本案判決書寄達被告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檢察官，致人民權益嚴重遭受侵害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於審判系統全面更新上線 3 個月後，將具體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二十三、密不錄由。

決議：撤回。

二十四、蔡崇義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為法務部函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前檢察

官王全中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決議，認有懲戒之必要，爰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彈劾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王全中。(該員業經本院 109 年 6 月 2 日彈劾審查通過，移請司法院審理。)

(二)調查意見，函復移送機關法務部，並請該部就調查意見二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十五、王美玉委員調查「據訴，其前於 97 年 9 月間在高雄縣某國小擔任特殊教育老師時，因對學生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遭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侵上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再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074 號刑事判決駁回而全案定讞。惟查，本案偵審程序容有諸多瑕疵，另受害學生就讀國小出具的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報告，已涉背離正當行政程序原則，卻仍成為本案審判證據。究受害學生於警詢供述內容是否有受干擾？相關精神鑑定結果是否欠缺公正專業？受害學生就讀國小性別平等委員會的組成及評議，有無違反正當程序？均有進一步深究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併同附件 1-5，函請法務部轉臺灣高等檢察署「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研提再審。

(二)調查意見及附件 5，函復陳

訴人。

(三)調查報告不公布。

二十六、楊芳玲委員、田秋堇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郭千瑄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準備程序時，當庭向法官聲請羈押被告；復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審理程序，要求法警將被告上銬。究郭千瑄檢察官是否有逾越權限之重大違誤？是否有違反法院組織法等職務規定？是否無重大公益之要求而侵犯被告名譽與人身自由之情事？法務部是否具體落實有關行政監督之責任？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研議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四，函請法務部研議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於去識別化後，及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十七、楊芳玲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訴，吳○○於民國 99 年 4 月間以新臺幣 12 萬元向綽號『姐仔』之女子約定購買 1 兩海洛因毒品，後於同年月 30 日自黃○○取得毛重 49.6 公克（淨重 37.46 公克）海洛因 1 包。嗣經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尾隨跟監，於同日 18 時 30 分許當場查獲上開販入之海洛因。雖吳○○主張上開海洛因係供自己施用，惟歷經苗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最終仍認定上開查獲之海洛因係供販賣之用，吳○○因而遭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6 月定讞。究法院採據之科學文獻是否有誤？是否確有吳

○○販賣毒品之證據？原判決所援引之判例，是否後經認定不合時宜而不再援用？法務部調查站臺中縣調查站未隨卷移送驗尿報告是否有所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送法務部轉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審酌研提非常上訴。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另製作公布版）

二十八、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77 年間邱和順因涉擄人勒贖等案經法院於 100 年判處死刑定讞；惟該案偵審程序歷經 23 年、最高法院撤銷有罪判決 11 次及被告羈押至今超過 30 年，不但耗費大量司法及社會資源，亦使司法公信力備受質疑。而其主因之一乃為該案重要證物遺失，致法院無法以直接或客觀證據認定犯罪者，且未能以現代新科技發掘真相。為維護人民權利、平抑冤案，實有通盤瞭解及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轉臺灣高等檢察署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查明真相。

(三)調查報告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全文（含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 時 5 分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陳小紅 楊美鈴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 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雅鋒委員調查「有關法務部矯正署 107 年 6 月 4 日法矯署勤字第 10705003180 號函釋，針對收容人因受沒收、追徵犯罪所得或債權執行，需酌留生活需求費用，建議每月生活需求費用金額標準，不分性別統一調整至 3,000 元。惟該額度之計算標準及考量範圍為何？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律定之『禁止酷刑』關聯性為何？該署提高收容人每月生活需求費用，勢必影響犯罪所得沒收及追徵之執行率，有無衡酌受刑人基本人權與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又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25 條規定，被收容之少年應自備之衣被、日常必需品及自付健保費，少年如無親友接濟致無力負擔時，所獲待遇是否符合人道標準？以上有深入調

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參處。

(三)調查意見二、三，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司法院函復，獵雷艦慶富詐貸案之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陳偉志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限制住居，原於前鎮分局報到，107 年 3 月 27 日因變更住居所改向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報到。惟自同年 5 月 6 日起並未按日報到，經法院於同年 5 月 23 日拘提未獲，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係規定被告報到對象為法院及檢察官，究法院與檢方於辦理被告報到之程序有無疏漏？院檢將被告報到之業務囑託警察機關為之，其法律依據為何？另被告於報到期間逃逸之責任歸屬為何？陳偉志與其父當時分別陳報住居所，至不同派出所報到，而陳偉志嗣後變更之住所為空戶，法院同意其變更住居所的裁定是否合宜？警方是否需向住居所查訪？法院是否有要求警方須每日回傳報到資訊，確切掌控狀況？近年來是否亦曾發生類似之被告逃逸事件（例如：偽造降血脂藥主嫌潘駿達逃逸案）？防逃機制之空窗期有無預防措施？新修正的刑事訴訟法草案雖增訂偵查、審判及執行程序的「三階段防逃

」規定，但草案就本個案亦無法防止其脫逃，是否有再檢討落實防逃機制之需？均有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法務部、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30 條，監獄可承攬公私營企業之作業，惟議定代工單價無合理合法的規範及標準，作業金缺乏合理分配，致使受刑人實際勞務所得的時薪只有 25 元，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喪失自由的人應受人道及尊重人格的對待」。各監所徵選工場作業的承攬廠商作業程序是否公開透明，足以可阻絕人謀不臧情事？法務部對於各監所承攬公私營企業作業、契約議定的勞務報酬、作業金收入分配機制，是否設有審核的標準？有否建立督考監督的機制？另法務部有無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提供受刑人生活物品、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能否建立監獄作業金合理公平的制度，均涉及受刑人基本權利之維護，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五(二)，函請法務部續積極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復函併案存查。

四、盧○申請調閱、抄錄及複製本院「據訴，盧姓被告遭控擄人勒贖被判處死刑確定，直至死刑執行前仍持續申冤，請本院再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分析本案採擷之指紋，及向該局調取測謊全卷資料與鑑定人之學經歷，再予調查釐清，以免冤抑等情案」調查報告全卷

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同意檔案應用申請，惟實際抄錄、複製範圍，依核簽意見三辦理。

五、內政部、法務部函復到院，據訴，其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於立法院中興大樓警方架設拒馬前靜坐陳情，並於警方打開拒馬活口時企圖將活口上大鎖，遭警方以妨害公務罪逮捕。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拘役 40 日(104 年易字 110 號)、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確定。惟妨害公務罪以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者為要件，而法院似擴張解釋為「對物(拒馬)」施力亦屬之，疑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又近年人民陳抗活動中，警方動輒以妨害公務罪逮捕失序民眾，此限制人民表達自由之手段，是否符合必要性及比例原則？有無過分干預而侵害憲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權利？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函請內政部再檢討見復。

(二)抄核提意見二，函請法務部再檢討見復。

(三)抄核提意見及本件內政部函、法務部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函復陳訴人。

六、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 103 年間中央通訊社兩岸新聞中心記者郭玫蘭因疑涉共諜案，於案件偵查期間遭媒體大幅報導並公開其正面照片等，其後檢察官雖做出不起訴處分，卻已致郭玫蘭名譽、工作權、精神狀況等受到嚴重損害，檢調人員是否有刻意洩漏及放話情事而違法失職；又前於 102 年間發生

八里雙屍命案，媽媽嘴咖啡店負責人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但檢警人員辦理刑事訴訟程序是否有遵守刑事訴訟法第 2 條之客觀性義務；又關於近來偵查程序中之執法人員多有違背客觀性義務、違反偵查不公開及不當對外發言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函請法務部再查復。

(二)抄核提意見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新北市警察局查復。

七、羅士翔律師等代理鄧○○君申請閱覽抄錄複製 109 年度司調 0025 號調查案件全案卷證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請秘書處將卷宗中屬於內部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抽出，並函請代理人到院為檔案查閱。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林盛豐
蔡培村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陳慶財

主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吳裕湘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續訴，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 96 年度財管字第 42 號，聲請為被繼承人林○○指定遺產管理人事件，未查明蔡○○為林○○法定繼承人之事實，率以查無繼承人，裁定選任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為林○○之遺產管理人，涉有未當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摘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明蒼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李月德 章仁香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美玉委員、林雅鋒委員調查「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彰化分校）於 109 年 1 月 7 日起連續發生學生大規模搖房、損毀設施與鬥毆事件。究該分校對該事件處理情形為何？有無隱匿通報或不當管教學生情事？該事件之發生是否涉及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過程之制度缺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法務部。

(三)調查意見四，函行政院會同司法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二、王美玉委員、林雅鋒委員提：誠正中學彰化分校處理 109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9 日連續三日之學生搖房暴動事件，於 109 年 1 月 9 日將事件相關學生曾○○與楊○○（下稱楊生）分別轉至誠正中學及誠正中學桃園分校（下稱桃園分校），惟該二生後續獲得之教育與輔導資源及作法有明顯差別，法務部未能確保矯正學校教育品質之均等及良善，實有未當；又，桃園分校於楊生轉入後，將其配置於該分校靜心園隔離近 3 個月，

隔離期間三度核處楊生「獨居」處罰共計 22 日，其中一次甚至連續長達 15 日，且對於楊生數次訴求「不要獨居」且數度自殘之行為，未積極轉介專業資源處理，明顯不符合國際公約之規範內容及誠正中學相關處理規定，且法務部竟未監督桃園分校訂定靜心園管理規範，顯有怠失，應負監督不周之責；桃園分校對楊生啟動特教及輔導介入服務以及召開個案轉銜會議等事宜，均延遲辦理，不符合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核有違失；本案法務部督導所屬所為矯正學校間之轉學處置，僅係將感化教育執行問題移轉他校，非將學生改置最適環境，亦屬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16 分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陳小紅 楊美鈴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陳慶財

主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王 銑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辦理劉正富被訴傷害致人於死案件，偵辦過程涉有諸多違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僅憑單方證人證言，率以判決劉正富有罪，經提起上訴，復遭最高法院判決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貳，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6 分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 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簡麗雲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因法醫師法與刑事訴訟法對解剖的定義不一，導致我國能真正執刀解剖的公職法醫師僅區區 3 人，每位醫師每人的解剖量約在 500 具遺體，在如此鉅量的工作壓力下，對司法鑑識工作如何能夠落實？法務部及司法院分別主管上開二法，對司法鑑識業務的目前困境有無設法解決？又以 107 年 8 月媒體報導，臺灣首位女法醫師於 103 年在高雄醫院設立「兒童少年驗傷中心」，專門研判兒虐檢傷，以營救受虐兒為目的，則法醫師是否應再細膩專業分工，始能就各種致死態樣為更詳盡之鑑識，以目前法醫人數如何能再專業分工？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俟行政院函復糾正案改善措施之後續辦理情形後，再行研處。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6 分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陳慶財

主 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張麗雅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卓溪鄉公所函復，據悉，為花蓮縣卓溪鄉前鄉長蘇正清及卓溪鄉公所負責採購業務之沈肇祥、胡英明，執行花蓮縣政府編列之縣議員建議款預算案，辦理 LED 路燈、滅火器及手電筒等採購案，收受廠商賄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052 號判決部分上訴駁回確定，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因本案尚未判決確定，函請卓溪鄉公所於法院判決確定後，檢附判決影本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17 分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 109 年度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91630650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09 年度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任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9 年 8 月 3 日本院第 6 屆第 1 次會議選出。

公告事項：

- 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王委員美玉。
-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林委員文程。
-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浦委員忠成。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田委員秋堃。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賴委員鼎銘。
-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林委員盛豐。
-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蔡委員崇義。

二、本院 109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及廉政委員會委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91630653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09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

組及廉政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9 年 8 月 3 日本院第 6 屆第 1 次會議選出。

公告事項：

- 一、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王委員幼玲、王委員榮璋、王委員麗珍、施委員錦芳、賴委員振昌。
- 二、廉政委員會委員：趙委員永清、林委員郁容、林委員盛豐、張委員菊芳、郭委員文東、陳委員景峻、蘇委員麗瓊。

三、本院 109、110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91630659 號

主旨：公告林委員文程、紀委員惠容、范委員巽綠、葉委員大華、葉委員宜津、蕭委員自佑、鴻義章委員等 7 人，當選為本院 109、110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9 年 8 月 3 日本院第 6 屆第 1 次會議選出。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9 年 6 月大事記

2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5 屆第 72 次談話會。

彈劾「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王全中在職期間，未忖檢察官之職位尊嚴與榮譽，竟於其胞妹所涉之刑事訴訟中，以辯護人自居，積極參與相關程序，甚至為此多次表明檢察官身分，以及曾有『具狀聲請交付審判』之核屬執行律師職務情事，嚴重損害檢察官形象及司法公信，違反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前段準用同法第 16 條第 5 款、同條準用第 18 條第 1 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前段等規定，情節重大」案。

3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6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對轄內樂樂等 5 家畜牧場，應依畜牧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合併計算其飼

養規模，漠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及履勘認定，均有裁量怠惰之情；另枋寮鄉公所未依屏東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決定辦理，訴願審議期間亦未檢卷答辯，確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空氣污染防治法中央主管機關，然全國 84 萬餘輛柴油車自 106 年 3 月迄今 3 年餘，均未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規定接受排煙定期檢驗；新北市政府 98 年接受該署補助辦理『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置計畫』，近 8 年期間，歷經 3 次招標及終止契約，原核定補助項目卻皆未施做，柴油車到站檢驗業務恐將無所適從，均核有怠失」案。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辦理『八連—北資 161KV 地下輸電線路推管工程』，監造過程屢見警訊及不當施工卻未指正致生災變；未深究責任歸屬率爾協議終止契約，衍生履約爭議調解及訴訟耗時逾 9 年；另訴訟確定後未積極求償，均有疏失」案。

4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

彈劾「前桃園縣副縣長葉世文於 102 及 103 年間，向改制前桃園縣政府不實請領特別費及縣政業務費共計新臺幣 98,679 元，違法事證明確」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南投縣巡察

，受理民眾陳情。至明潭電廠，聽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簡報日月潭水庫清淤對策目標、周邊電廠之營運管理，及抽蓄電廠之未來發展規劃等議題，並視察台電鉅工、明潭、大觀等電廠，瞭解水力電廠之營運管理、日月潭水庫泥沙淤積之處理進度與長期對策。赴水里蛇窯陶藝文化園區，聽取縣府文化局簡報該縣陶藝文化資產發展保存情形，及窯主介紹水里蛇窯的歷史發展與開創，並參訪園區。前往鹿谷鄉公所，聽取縣府農業處簡報該縣茶葉產製行銷情形，並至茶業文化館，瞭解茶葉製成過程，及相關文化產業發展情形（巡察日期為 6 月 4 日至 5 日）。

5 日 彈劾「桃園市政府前顧問李雲強於任職期間，兼任長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案。

8 日 彈劾「林重宏任職空軍作戰指揮部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聯隊部少將三級聯隊長期間，持續多次以通訊軟體（Line）向女性部屬傳送不當稱謂及簡訊，如『愛妃、愛妾、寶貝蛋、寶貝兒、小老婆、阿娜答、歐妮』、『我整夜沒睡，親一個來』、『腦婆晚安！親親』、『穿泳裝嗎？我流口水了』、『妮叫我老公，我想妮阿』等訊息，以及張貼親吻、摸胸等貼圖，部分時間為深夜或清晨時段，並有不當肢體碰觸情形，其身為單位主管未能以身作則嚴守分際，對女性部屬頻密傳訊，言行不當逾越分際，嚴重損害

國軍形象，確有重大違失」案。

9 日 舉行監察院第 5 屆第 74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大鵬灣 BOT 案因未完成契約約定之污水截流系統等違約事實，遭開發公司依據契約規定通知自 108 年 3 月 13 日起終止契約，並經 109 年 4 月 23 日仲裁應返還新臺幣 3 億元保證金，斲喪公權力形象」案。

糾正「南方澳大橋橋梁檢測、評估作業權責不清，交通部航港局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見解分歧，且該公司維護項目未涵蓋鋼索及錨碇裝置；交通部未將非屬公路橋梁納入橋梁檢測三級品管制度，及未訂定特殊性橋梁維護管理技術規範，亦有違失」案。

10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

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誠正中學彰化分校處理 109 年 1 月連續三日之學生搖房暴動事件，將曾生與楊生分別轉至他校，惟該二生後續獲得之教育與輔導資源及作法有明顯差別，實有未當；又，桃園分校於楊生轉入後，對於楊生數次訴求『不要獨居』且數度自殘之行為，未積極轉介專業資源處理；本案法務部督導所屬所為矯正學校間之轉學處置，僅係將感化教育執行問題移轉他校，亦屬失當」案。

前彈劾「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前局長、秘書處處長李朝塘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9 年 2 月 14 日任職期間，兼任名人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李朝塘申誠」。

前彈劾「國防部前核定海軍『康平專案第 2 階段』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以國艦國造方式籌購 6 艘獵雷艦，於 102 至 114 年度執行，被彈劾人海軍司令陳永康與海軍副司令蒲澤春核定所屬簽報按廠商需求，大幅放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然未督促所屬審慎規劃方案，輕忽得標廠商因資本額過低，是否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

設備等能力，足以支撐前後長達 12 年之獵雷艦採購案，肇致『康平專案』建案任務失敗，影響國家安全至鉅；又被彈劾人王端仁、陳文深背離『行政程序外接觸』之禁止規定，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赴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協調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言行不當，引致社會大眾認偏袒特定廠商之不良觀感，均引致社會輿論訾議，強烈斲傷行政機關廉明公正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王端仁、陳文深均申誡；陳永康、蒲澤春均免議」。

11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審議王師教學不力案件，未提供王師輔導報告且就審期間僅 2 日，均有程序瑕疵；澎湖縣政府對於該校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解聘案竟予核准，亦有違失」案。

糾正「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以

無特教資源拒絕自閉症學生入學，致該生試讀近 2 週，其學籍仍留在原校；復該生導師未能理解自閉症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該校亦怠未妥適協處，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認定該校違反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核有違失」案。

彈劾「彰化縣田中鎮長洪麗娜於擔任該鎮鎮長職務期間，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8 年 9 月 10 日另有兼任所轄乾德宮代表人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連江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視察東引鄉公所、東引龍蝦養殖復育執行情形、東湧燈塔修護完工狀況及東引酒廠，並聽取酒廠簡報業務執行狀況。至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十海巡隊東引駐地慰勞海巡弟兄。拜會縣長、副縣長、秘書長、行政處長等，關切該縣防疫執行情形、交通與旅遊狀況及高登島民眾開放旅遊情況，並交換意見（巡察日期為 6 月 11 日至 12 日）。

12 日 彈劾「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朱松偉，於任內並兼任行政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利用擔任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機會向業者索賄，以不實之發票詐領局長特別費，收受相關業者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及其他利益，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處理，違失事證明確，

情節重大」案。

15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

彈劾「羅雪珠任職苗栗縣頭份市市長期間，兼任指南園藝社商號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案。

16 日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7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

糾正「高雄市政府將應專款專用於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事項之民間捐助救災款項，支用於與氣爆災害事件無直接關聯之設施維護費使用，顯與災害防救法有間；又該府受讓受災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善款支應委任律師之酬金，是否與法理相符已有可議，另該府以『代位求償』之名稱說明『請求權讓與』，致招物議，引起災民對政府之不信任感等，均核有疏失」案。

糾正「監察院早自 71 年間即促請原行政院衛生署完備國內傳統中藥行相關人員執業管理制度，迄今已近 40 年，衛生福利部猶未建置妥善相關制度，任由問題與歧見懸而未決，行事消極因循至明，確有怠惰失職」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市士林

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事先未和當地居民充分討論及徵求其意見；另舉辦『社子島開發方向 i-Voting（公民投票）』作業，涉有明示或誘導居民選擇投票章所示開發方向之嫌；又辦理社子島居民安置計畫意願家戶訪查作業存有瑕疵等情，核均有違失」案。

糾正「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朱松偉於任內並兼任『亞洲·矽谷計畫』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期間，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並以不實發票詐領局長特別費，違失情節重大，而桃園市政府監督不周，主管監督機制失靈，均核有疏失」案。

17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花蓮縣卓溪鄉前鄉長蘇正清於擔任鄉長期間，與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負責採購業務之被彈劾人沈肇祥及被彈劾人胡英明，利用花蓮縣政府編列之縣議員建議款辦理該公所 LED 路燈、滅火器及手電筒等採購案之便，收受廠商回扣，胡英明並接受宴飲招待。蘇正清經法院認定其貪污事證明確，並判決有罪確定在案；沈肇祥及胡英明均坦承收受賄賂，惟其貪污

罪責尚在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中。其等均重創公務人員廉潔自持形象，嚴重影響政府信譽，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蘇正清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沈肇祥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胡英明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前彈劾「鹿潔身自任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基層起，歷經各職至局長一職，深知列車自動防護系統（下稱 ATP）及其遠端監視系統對於行車安全之重要性，及該局相關組織文化之健全，對確保行車安全之必要性，惟仍於任職局長期間因綜理局務不周，有指揮監督之違失；被彈劾人柳燦煌於普悠瑪列車採購案疏於檢驗測試程序之項目審定，致 ATP 遠端監視系統未作動即投入營運，而無法防杜司機員恣意操作 ATP，以維護行車安全之違失；被彈劾人吳榮欽於普悠瑪列車採購案自檢驗、測試與驗收，迄投入營運以來，未綜理所務，致 ATP 遠端監視系統未能落實功效，未察知該系統未作動之違失，終因上開被彈劾人等之失，致發生 107 年 10 月 21 日第 6432 次普悠瑪列車翻覆事故，造成 18 人死亡、2 百餘人受傷，財務損失初估約 9.58 億元以上，核其等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鹿潔身、吳榮欽各降壹級改敘；柳燦煌休職，期間陸月」。

18 日 舉行監察院與審計部 109 年第 2 季業務協調會報。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屏東縣三地門鄉前鄉長歸曉惠及前主計主任蘇美蓮明知前出納孫亞諷侵占公款之違法失職行為，均未本於權責，依法處置，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歸曉惠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蘇美蓮休職，期間陸月」。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苗栗縣、新竹縣（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苗栗縣政府聽取簡報，關心聯大路整體改善工程規劃及農村再生政策推動成效，並至公館鄉石墻社區，視察僱工購料之相關工程，以瞭解在地農民進行社區營造成果。巡察新竹縣北埔鄉綠世界生態農場，瞭解該縣觀光休閒農業受疫情影響情形及其防疫成效，並聽取簡報；另關切農村再生計畫之推動情形，及勘察南埔社區。前往新竹市政府，聽取新竹公園再生計畫執行情形之簡報，並視察該公園（巡察日期為 6 月 18 日至 20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花蓮縣、臺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參訪巴布麓文化健康站，聽取原住民族委員

會（下稱原民會）及臺東縣政府原民處簡報原住民族長照實施現況。赴臺東縣政府，聽取原民會及縣府財政與經濟發展處，簡報知本濕地光電開發案執行及爭議處理，並現地瞭解詳情。至卑南鄉嘉豐營區，視察新型態實驗學校，聽取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簡報該縣面山學校之建置沿革及山野教育推廣情形。另前往花蓮縣富里鄉衛生所，聽取縣府社會處、衛生局及原住民行政處，簡報長照政策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現況，並勘察門諾基金會富里工作站及安德怡峰園。赴吉籟獵人學校，聽取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簡報，瞭解各鄉鎮地方創生提案與執行情形，及推行過程遭遇之困難（巡察日期為 6 月 18 日至 20 日）。

20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前往臺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關心市府辦理「新營鹽水雙星拱月計畫」及有機農業之執行推廣情形，並聽取該府相關單位簡報，另視察鹽水車站、月津港，及官田區時生永續農場，以瞭解該府推動有機農業情形。

22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高雄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市府衛生局聽取「高雄市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應變計畫及措施」簡報，至該府環境保護局，關心空氣品質監測及預報辦理情形。前往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瞭解 CEMS 實際運作與管理情形。另至該府拜會代理市長（巡察日期為 6 月 22 日至 23 日）。

23 日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針對調查案件及人民陳訴書狀引申之《法官法職務監督》、《司法院大法官迴避制度》等議題進行瞭解，並就兩院職權行使之分際提出建議。另提出請研議放寬提起非常上訴之要件、注重智能障礙者之公平審判機會、法官職務監督案件之處理標準、法官涉及性騷擾之申訴管道等議題，請該院注意及改善。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宜蘭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長、副議長，瞭解高鐵東延宜蘭及鐵路高架化等重要交通建設政策，另拜會縣長，聽取縣政簡報，赴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瞭解該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校園休閒站及數位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24 日 彈劾「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神經科部周邊神經科主任林俊杰，配合詐領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之犯罪集團，於未親自診察被保險人之失能狀況，即開立不實診斷書，違反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7 條、三軍總醫院一般診斷證明書開立發給規定及醫療常規，並使被保險人詐得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新臺幣 1,900 萬 1,425 元整，核有重大違失」案。

29 日 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聯合巡察海洋委員會、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澎湖縣榮民服務處，瞭解海上船舶救生救難、澎湖島嶼海洋環境生態之保育、查緝槍枝、毒品及防制偷渡人口

販運之具體措施成效情形，並視導負壓隔離病房、高壓氧中心暨離島地區醫療服務運作現況，以及離島地區榮民服務照顧情形（巡察日期為 6 月 29 日至 30 日）。

30 日 舉行 109 年 6 月份工作會報。

前彈劾「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隆翔，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任內，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漏未論斷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李○惠』之處分命令結案，違反刑法第 219 條明文規定，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已非法律見解之歧異，而係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違誤，並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斲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陳隆翔不受懲戒」。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基隆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市長，瞭解教育基礎建設及數位化縮短城鄉教育差距等，並聽取市政施政計畫與目標，及該市推展智慧教育、落實智慧環境之執行情形簡報，另視察基隆教育創新研發實驗中心。